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議事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編

前 言

- 一、本議事錄係根據本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資料分類彙編。
- 二、本議事錄為顧及時效，匆匆付梓，未克一一送請發言者校閱，其中若有詞未達意者或遺漏與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祈察諒，並賜予指正為荷！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 謹啟

議事錄目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目錄

- 一、議事日程表
- 二、簽到簿
- 三、代表席次表
- 四、會議紀錄
- 五、鄉長施政報告
- 六、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七、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 八、質詢
- 九、鄉公所提案
- 十、代表提案
- 十一、議決分類統計表

議事日程表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議次	時間	午別	
				上午	下午
				09：00—12：00	14：30—17：30
十月二十一日	一	1		一、開幕典禮 二、預備會議 (一) 抽籤決定席次 (二) 通過議事日程表 三、鄉長施政報告 四、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暨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十月二十二日	二	2		下村考察	
十月二十三日	三	3		鄉政總質詢、說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自來水公司台東給水廠、電力公司卑南服務所)	
十月二十四日	四	4		下村考察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午別			上午	下午
時間				
會議次			09：00—12：00	14：30—17：30
日期	星期			
十月二十五日	五	5	鄉政總質詢	
十月二十六日	六	6	例假日停會	
十月二十七日	日	7	例假日停會	
十月二十八日	一	8	下村考察	
十月二十九日	二	9	鄉政總質詢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午別			上午	下午
時間				
會議次			09:00—12:00	14:30—17:30
日期	星期			
十月三十日	三	10	審議鄉公所提案	
十月三十一日	四		審議鄉公所提案(颱風放假)	
十一月一日	五	11	審議鄉公所提案	
十一月二日	六	12	例假日停會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議次	時間	午別	
				上午	下午
				09：00—12：00	14：30—17：30
十一月三日	日	1		例假日停會	
十一月四日	一	2		審議鄉公所提案	
十一月五日	二	3		審議鄉公所提案	
十一月六日	三	4		審議鄉公所提案	
十一月十五日	四	5		一、審議代表提案 二、審議人民請願案 三、審議臨時動議案 四、閉會（不另行舉行儀式）	

簽到簿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1 次會 113 年 10 月 21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昇和
2	廖忠聖
3	洪志雄
4	李芳媚
5	楊才松
6	黃學慶
7	田明元
8	楊益誠
9	廖聰和
10	李俊賢
11	陳鳳英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1 次會 113 年 10 月 21 日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卑南鄉公所	鄉長	鄧永春
卑南鄉公所	秘書	陳以東
卑南鄉公所	民政課長	陳吉琮
卑南鄉公所	財政課長	林禮敏
卑南鄉公所	建設課長	彭茂榮
卑南鄉公所	農業課長	謝英雄
卑南鄉公所	原住民行政課長	蔣宗憲
卑南鄉公所	人事	鄭淑禧
卑南鄉公所	主計	葉美玲
卑南鄉公所	清潔隊長	林右達
卑南鄉公所	行政室主任	吳仁代
卑南鄉公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陳以6
卑南鄉公所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鄧文富
卑南鄉公所	殯葬管理所所長	吳祥宏
卑南鄉民代表會	秘書	劉建廷
卑南鄉民代表會	組員	李其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2 次會 113 年 10 月 22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昇和
2	廖忠聖
3	楊才松
4	
5	李芳媚
6	楊益誠
7	黃學慶
8	陳鳳英
9	廖聰和
10	李俊賢
11	洪吉雄

請 假 單

茲因本人另有要務，無法出席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
會-10/22 議程，特此請假 1 天。

請假日期：113.10.22

請假人姓名：田明元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2 1 日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2 次會 113 年 10 月 22 日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卑南鄉公所	鄉長	鄧宗春
卑南鄉公所	秘書	陳以東
卑南鄉公所	民政課長	陳吉忠
卑南鄉公所	財政課長	林禮秋
卑南鄉公所	建設課長	彭淑霞
卑南鄉公所	農業課長	謝英雄
卑南鄉公所	原住民行政課長	蔣宗憲
卑南鄉公所	人事	鄭禎禎
卑南鄉公所	主計	葉美玲
卑南鄉公所	清潔隊長	林冬暉
卑南鄉公所	行政室主任	吳江英代
卑南鄉公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傅俊之
卑南鄉公所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鄧文益
卑南鄉公所	殯葬管理所所長	吳瑞貞
卑南鄉民代表會	秘書	劉建廷
卑南鄉民代表會	組員	李奕玢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3 次會 113 年 10 月 23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 昇 和
2	廖 忠 聖
3	楊 益 誠
4	田 明 之
5	李 芳 媚
6	黃 學 蓮
7	符 才 松
8	陳 鳳 英
9	廖 聰 和
10	李 俊 賢
11	洪 吉 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會議列席 (來賓) 簽到簿

第 3 次會 113 年 10 月 23 日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卑 南 鄉 公 所	鄉 長	郭 永 春
卑 南 鄉 公 所	秘 書	陳 明 學
卑 南 鄉 公 所	民 政 課 長	陳 吉 隆
卑 南 鄉 公 所	財 政 課 長	林 禮 政
卑 南 鄉 公 所	建 設 課 長	彭 俊 傑
卑 南 鄉 公 所	農 業 課 長	謝 永 雄
卑 南 鄉 公 所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蔣 永 亮
卑 南 鄉 公 所	人 事	鄭 祝 禎
卑 南 鄉 公 所	主 計	葉 美 玲
卑 南 鄉 公 所	清 潔 隊 長	林 金 通
卑 南 鄉 公 所	行 政 室 主 任	吳 江 文 代
卑 南 鄉 公 所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傅 友 子
卑 南 鄉 公 所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鄭 文 益
卑 南 鄉 公 所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吳 清 長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秘 書	劉 建 國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組 員	李 奕 叮
台 電 卑 南 服 務 所		
自 來 水 公 司 台 東 營 運 所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4 次會 113 年 10 月 24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昇和
2	齊忠榮
3	田明之
4	楊益誠
5	黃學堯
6	楊才彬
7	李芳媚
8	練胤英
9	廖聰和
10	李俊賢
11	洪吉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4 次會 113 年 10 月 24 日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卑南鄉公所	鄉長	鄧宗益
卑南鄉公所	秘書	請假
卑南鄉公所	民政課長	謝志聰
卑南鄉公所	財政課長	孫禮取
卑南鄉公所	建設課長	彭俊傑
卑南鄉公所	農業課長	林政煌代
卑南鄉公所	原住民行政課長	蔣安惠
卑南鄉公所	人事	鄭頌禧
卑南鄉公所	主計	葉美玲
卑南鄉公所	清潔隊長	符志遠
卑南鄉公所	行政室主任	吳紀光代
卑南鄉公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傅俊
卑南鄉公所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鄧文君
卑南鄉公所	殯葬管理所所長	吳清長
卑南鄉民代表會	秘書	劉建忠
卑南鄉民代表會	組員	李其芳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5 次會 113 年 10 月 25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 昇 和
2	廖 忠 榮
3	楊 水 松
4	李 芳 媚
5	田 明 元
6	黃 恩 亭
7	陳 成 英
8	廖 聰 和
9	楊 益 誠
10	李 俊 賢
11	洪 吉 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5 次會 113 年 10 月 25 日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卑南鄉公所	鄉長	郭宗春
卑南鄉公所	秘書	陳世
卑南鄉公所	民政課長	陳吉隆
卑南鄉公所	財政課長	林禮叔
卑南鄉公所	建設課長	彭依德
卑南鄉公所	農業課長	謝英雄
卑南鄉公所	原住民行政課長	蕭文憲
卑南鄉公所	人事	鄭碩禔
卑南鄉公所	主計	葉美玲
卑南鄉公所	清潔隊長	林金通
卑南鄉公所	行政室主任	吳江光代
卑南鄉公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博俊
卑南鄉公所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郭文益
卑南鄉公所	殯葬管理所所長	吳博
卑南鄉民代表會	秘書	劉建廷
卑南鄉民代表會	組員	李奕玳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6 次會 113 年 10 月 26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6 次會 113 年 10 月 26 日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卑 南 鄉 公 所	鄉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秘 書	
卑 南 鄉 公 所	民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財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建 設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農 業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人 事	
卑 南 鄉 公 所	主 計	
卑 南 鄉 公 所	清 潔 隊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行 政 室 主 任	
卑 南 鄉 公 所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卑 南 鄉 公 所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秘 書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組 員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7 次會 113 年 10 月 27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7 次會 113 年 10 月 27 日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卑 南 鄉 公 所	鄉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秘 書	
卑 南 鄉 公 所	民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財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建 設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農 業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人 事	
卑 南 鄉 公 所	主 計	
卑 南 鄉 公 所	清 潔 隊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行 政 室 主 任	
卑 南 鄉 公 所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卑 南 鄉 公 所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秘 書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組 員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8 次會 113 年 10 月 28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昇和
2	廖忠聖
3	楊才松
4	李芳媚
5	陳夙英
6	白羽之
7	黃學堯
8	楊益誠
9	廖聰和
10	李俊賢
11	洪吉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8 次會 113 年 10 月 28 日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卑南鄉公所	鄉長	郭永春
卑南鄉公所	秘書	陳以東
卑南鄉公所	民政課長	陳志勝
卑南鄉公所	財政課長	林清敏
卑南鄉公所	建設課長	彭俊德
卑南鄉公所	農業課長	謝英桂
卑南鄉公所	原住民行政課長	蔣宗憲
卑南鄉公所	人事	鄭禎禎
卑南鄉公所	主計	葉美玲
卑南鄉公所	清潔隊長	林春華
卑南鄉公所	行政室主任	吳江克代
卑南鄉公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陳子
卑南鄉公所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鄭文
卑南鄉公所	殯葬管理所所長	吳瑞
卑南鄉民代表會	秘書	劉建廷
卑南鄉民代表會	組員	李夏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9 次會 113 年 10 月 29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 昇 和
2	廖 忠 聖
3	楊 益 誠
4	田 明 立
5	李 芳 媚
6	蔣 丸 英
7	黃 學 亭
8	楊 才 松
9	廖 聰 和
10	李 俊 賢
11	洪 吉 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 (來賓) 簽到簿

第 9 次會 113 年 10 月 29 日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卑南鄉公所	鄉長	郭東春
卑南鄉公所	秘書	陳世榮
卑南鄉公所	民政課長	陳吉璋
卑南鄉公所	財政課長	林瓊承
卑南鄉公所	建設課長	彭俊德
卑南鄉公所	農業課長	謝英雄
卑南鄉公所	原住民行政課長	蔣宗憲
卑南鄉公所	人事	鄭祿禧
卑南鄉公所	主計	葉美玲
卑南鄉公所	清潔隊長	林春逢
卑南鄉公所	行政室主任	吳法克代
卑南鄉公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傅政仁
卑南鄉公所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郭文為
卑南鄉公所	殯葬管理所所長	吳清平
卑南鄉民代表會	秘書	邱建廷
卑南鄉民代表會	組員	李英玲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10 次會 113 年 10 月 30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 昌 和
2	廖 忠 聖
3	楊 益 斌
4	楊 才 松
5	李 芳 媚
6	田 明 乙
7	黃 學 遠
8	陳 凡 英
9	廖 聰 和
10	李 俊 賢
11	洪 志 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10 次會 113 年 10 月 30 日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卑南鄉公所	鄉長	請假
卑南鄉公所	秘書	陳以東
卑南鄉公所	民政課長	陳志輝
卑南鄉公所	財政課長	林煥政
卑南鄉公所	建設課長	彭俊傑
卑南鄉公所	農業課長	謝英雄
卑南鄉公所	原住民行政課長	蔡卓意
卑南鄉公所	人事	鄭祿禧
卑南鄉公所	主計	葉美玲
卑南鄉公所	清潔隊長	林金華
卑南鄉公所	行政室主任	吳月文
卑南鄉公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陳北
卑南鄉公所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郭文益
卑南鄉公所	殯葬管理所所長	吳澤廷
卑南鄉民代表會	秘書	劉建廷
卑南鄉民代表會	組員	李其丁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12 次會 113 年 11 月 1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昇和
2	廖忠聖
3	田明元
4	李芳媚
5	陳成英
6	楊才松
7	黃學亭
8	楊益誠
9	廖碧和
10	李俊賢
11	洪志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 (來賓) 簽到簿

第 ~~12~~¹¹ 次會 113 年 11 月 1 日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卑南鄉公所	鄉長	鄧宗奇
卑南鄉公所	秘書	陳以中
卑南鄉公所	民政課長	陳吉勝
卑南鄉公所	財政課長	孫禮叔
卑南鄉公所	建設課長	彭俊傑
卑南鄉公所	農業課長	謝英雄
卑南鄉公所	原住民行政課長	蔣守憲
卑南鄉公所	人事	鄭祿禎
卑南鄉公所	主計	葉美玲
卑南鄉公所	清潔隊長	林冬華
卑南鄉公所	行政室主任	請假
卑南鄉公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陳江
卑南鄉公所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鄧文登
卑南鄉公所	殯葬管理所所長	吳洋貴
卑南鄉民代表會	秘書	劉水
卑南鄉民代表會	組員	李其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12 次會 113 年 11 月 2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12 次會 113 年 11 月 2 日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卑 南 鄉 公 所	鄉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秘 書	
卑 南 鄉 公 所	民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財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建 設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農 業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人 事	
卑 南 鄉 公 所	主 計	
卑 南 鄉 公 所	清 潔 隊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行 政 室 主 任	
卑 南 鄉 公 所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卑 南 鄉 公 所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秘 書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組 員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1 次會 113 年 11 月 3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1 次會 113 年 11 月 3 日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卑 南 鄉 公 所	鄉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秘 書	
卑 南 鄉 公 所	民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財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建 設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農 業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人 事	
卑 南 鄉 公 所	主 計	
卑 南 鄉 公 所	清 潔 隊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行 政 室 主 任	
卑 南 鄉 公 所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公 所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卑 南 鄉 公 所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秘 書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組 員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2 會 113 年 11 月 4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 易 和
2	廖 忠 聖
3	楊 益 誠
4	李 芳 媚
5	陳 水 英
6	田 明 之
7	黃 恩 臺
8	楊 水 松
9	廖 聰 和
10	李 俊 賢
11	洪 吉 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2 次會 113 年 11 月 4 日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卑南鄉公所	鄉長	請假
卑南鄉公所	秘書	陳以中
卑南鄉公所	民政課長	陳吉勝
卑南鄉公所	財政課長	林煥叔
卑南鄉公所	建設課長	彭俊傑
卑南鄉公所	農業課長	謝英雄
卑南鄉公所	原住民行政課長	蔣宗亮
卑南鄉公所	人事	鄭碩禧
卑南鄉公所	主計	葉美玲
卑南鄉公所	清潔隊長	林金華
卑南鄉公所	行政室主任	吳廷美代
卑南鄉公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傅及
卑南鄉公所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郭文益
卑南鄉公所	殯葬管理所所長	吳璋亭
卑南鄉民代表會	秘書	劉建宏
卑南鄉民代表會	組員	李英玢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3 會 113 年 11 月 5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昇和
2	顏忠聖
3	黃學慶
4	李芳媚
5	楊才彬
6	田明之
7	陳炳英
8	楊益誠
9	廖雅和
10	李俊賢
11	洪志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3 次會 113 年 11 月 5 日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卑南鄉公所	鄉長	請假
卑南鄉公所	秘書	陳心亭
卑南鄉公所	民政課長	陳志隆
卑南鄉公所	財政課長	林煥叔
卑南鄉公所	建設課長	彭俊德
卑南鄉公所	農業課長	謝英雄
卑南鄉公所	原住民族行政課長	蔣宗憲
卑南鄉公所	人事	鄭淑禧
卑南鄉公所	主計	葉美玲
卑南鄉公所	清潔隊長	林春暉
卑南鄉公所	行政室主任	吳江代
卑南鄉公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陳俊
卑南鄉公所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郭文龍
卑南鄉公所	殯葬管理所所長	吳清平
卑南鄉民代表會	秘書	劉建廷
卑南鄉民代表會	組員	李奕玳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4 會 113 年 11 月 6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 昶 和
2	廖 忠 聖
3	楊 才 松
4	李 芳 媚
5	黃 學 慶
6	白 明 之
7	楊 益 誠
8	陳 炳 英
9	廖 聰 和
10	李 俊 賢
11	洪 元 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4 次會 113 年 11 月 6 日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卑南鄉公所	鄉長	郭永春
卑南鄉公所	秘書	陳以中
卑南鄉公所	民政課長	陳吉慶
卑南鄉公所	財政課長	林禮敏
卑南鄉公所	建設課長	彭俊德
卑南鄉公所	農業課長	謝秉雄
卑南鄉公所	原住民族行政課長	賴雪枝代
卑南鄉公所	人事	鄭頌禔
卑南鄉公所	主計	葉美玲
卑南鄉公所	清潔隊長	林秀華
卑南鄉公所	行政室主任	吳江元代
卑南鄉公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吳江元
卑南鄉公所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郭文益
卑南鄉公所	殯葬管理所所長	吳澤良
卑南鄉民代表會	秘書	劉建廷
卑南鄉民代表會	組員	李奕玠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5 會 113 年 11 月 7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昇和
2	蔣忠聖
3	李芳媚
4	楊木松
5	田明元
6	陸水英
7	黃學遠
8	楊益誠
9	廖聰和
10	李俊賢
11	洪吉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5 次會 113 年 11 月 7 日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卑 南 鄉 公 所	鄉 長	鄧 永 蒼
卑 南 鄉 公 所	秘 書	陳 以 東
卑 南 鄉 公 所	民 政 課 長	陳 吉 盛
卑 南 鄉 公 所	財 政 課 長	林 耀 叔
卑 南 鄉 公 所	建 設 課 長	彭 成 德
卑 南 鄉 公 所	農 業 課 長	謝 東 雄
卑 南 鄉 公 所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賴 雪 枝 代
卑 南 鄉 公 所	人 事	劍 禎 福
卑 南 鄉 公 所	主 計	葉 美 玲
卑 南 鄉 公 所	清 潔 隊 長	林 春 暉
卑 南 鄉 公 所	行 政 室 主 任	吳 仁 光 代
卑 南 鄉 公 所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陳 啟 仁
卑 南 鄉 公 所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鄧 文 蒼
卑 南 鄉 公 所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吳 澤 良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秘 書	劉 建 廷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組 員	李 英 玲

代表席次表

第 22 屆 第 4 次 定期 大會 代表 席次 表

副主席 廖忠聖	主 席 吳昇和	秘書
------------	------------	----

各課室主管		
各課室主管		
秘書	鄉長	各課室主管

報告台

陳鳳英	楊益誠
-----	-----

廖忠聖	吳昇和
-----	-----

李芳媚	廖聰和
-----	-----

楊才松	黃學臺
-----	-----

	田明元
--	-----

洪吉雄	李俊賢
-----	-----

會議紀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第 1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

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一、開幕典禮

二、預備會議

（一）抽籤決定席次

（二）通過議事日程表

三、鄉長施政報告

四、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暨報告上次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散會：中午十二時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第 2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

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下村考察：

地點 1：溫泉村鎮樂橋(木瓜溪上段)

建議人員：楊代表益誠。

千歲橋(木瓜溪下段)

地點 2：利嘉公墓

建議人員：洪代表吉雄。

散會：下午十三時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第 3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

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鄉政總質詢、說明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第 4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

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下村考察：

地點 1：東 38 和平段

建議人員：廖代表聰和。

地點 2：稻葉部落蓄水池

建議人員：洪代表吉雄。

地點 3：明峰村文泰路 24 巷 17 弄

建議人員：廖代表聰和。

地點 4：初鹿二街排水工程

建議人員：洪代表吉雄。

地點 5：初鹿三街水源頭

建議人員：廖代表聰和。

散會：下午十三時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第 5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鄉政總質詢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第 8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下村考察：

地點 1：利吉村三區(往鸞山方向)

建議人員：陳代表鳳英。

散會：下午十三時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第9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鄉政總質詢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第 10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審議鄉公所提案(因審查 112 年度總預算時程不足，特延會 5 日。)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第 11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上午十時(1131031 康芮颱風停班停課)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審議鄉公所提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延長會議紀錄

第 2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審議鄉公所提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延長會議紀錄

第 3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審議鄉公所提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延長會議紀錄

第 4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審議鄉公所提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延長會議紀錄

第 5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

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 一、 審議代表提案：14 件。
- 二、 審議人民請願案
- 三、 審議臨時動議案
- 四、 閉會(不另行舉行儀式)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質詢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質詢事項

質詢日期：113 年 10 月 23 日

洪代表吉雄：就教建設課，兩個案子做檢討，稻葉部落民生用蓄水池，說 5 月 17 日開工，已經 6 個多月，是遇到什麼難題能夠延宕那麼久？

彭課長俊德：稻葉簡水工程在 5 月開工，開工後工程基地都是林務局的地，沒有租約，要依程序取得租約才能繼續，開工沒多久就先報停工，這幾個月一直持續跟林務局追蹤租約案，也請很多人幫忙追蹤。

洪代表吉雄：土地什麼時候解決的？

彭課長俊德：在 10 月初取得租約，這工程在 10 月 4 號已復工。

洪代表吉雄：工期是多少天？

彭課長俊德：90 天，因為牽涉到 2 個蓄水池(100 噸、50 噸混凝土蓄水池)。

洪代表吉雄：情有可原，因為土地一直無法跟林務局做協調，但既然復工小小一個蓄水池不用 30 天吧。

彭課長俊德：因為承攬廠商剛好是搶修搶險廠商，現在因為溫泉那邊蠻嚴重。

洪代表吉雄：不能以這理由延宕，這是民生用水。

彭課長俊德：已經督促廠商這禮拜要進場施工。

洪代表吉雄：大概什麼時候會完成？

彭課長俊德：還有將近 2 個月的工期可施作，應該是 11 月底要完成。

洪代表吉雄：課長你要有同理心，民生用水沒水可用很難受，你要在意這件工程。接下來東園三街的欄杆是跟其他案合併發包，何時開工的？

彭課長俊德：9月開工。

洪代表吉雄：快二個月，工期多少天？

彭課長俊德：45-60天，東興村內有二條排水溝要做再加代表提案的欄杆修復。

洪代表吉雄：快11月了，有沒有延期？

彭課長俊德：沒有，假如廠商逾期會依契約處理，我們會督促廠商趕快施作。

洪代表吉雄：廠商展延要有相當理由，不然就是罰他，不然怎麼看得出進度呢？雖然人力不足我能體諒，希望你還是用心一點。

彭課長俊德：好，謝謝代表。

洪代表吉雄：就教郭鄉長，昨天有去利嘉公墓會勘，當初風災時你第一時間就趕到現場勘查。

郭鄉長宗益：利嘉公墓是後面2天大雨時整個下來、村長有通報後暫時封路。

洪代表吉雄：村長說你在第一時間就掌握，風災後也是第一時間去修復，這一點我給你很大的肯定，昨天會勘鄉長很誠意的說準備用500萬來整治公墓周邊、疏通。

郭鄉長宗益：道路水溝在我們的土地範圍內，希望拓寬一點做一條路。

洪代表吉雄：這500萬是補助款還是鄉預算？

郭鄉長宗益：每一年都從公所預算裡提撥基礎建設經費，今年大概是 2 千萬，我們會跟縣長討論看給我們多少，我們提出是 2 千萬(包含代表的建議案)，如果縣長給 500 萬，我們就會剩下多 500 萬，就可以再繼續做其他的基礎建設。

洪代表吉雄：這預算到目前是確定還是不確定？

郭鄉長宗益：依預算法只要在預算裡公所有經費就可以用，經代表會同意即可。

洪代表吉雄：就是鄉預算。我非常讚賞鄉長能夠明快的解決。

郭鄉長宗益：在鄉裡預算的使用、基礎建設，都是代表這邊支持才有辦法處理。

洪代表吉雄：村長已經幹了好幾任，他語重心長的在群組裡講，每年報計畫每年都淹水，這次鄉長明快的要解決問題，我代表部落跟你感謝。希望在明年颱風季之前。

郭鄉長宗益：我們會努力。要做時會請代表去看，上面的野溪沒出口，不一定要做擋土牆，如果用蛇籠讓水下來泥土不下來，也是一種方式，還有嘉豐的簡水有去找農林署處長，那塊地我也拜託立委一直在追才下來，這整個計畫都是我去拜託縣政府原民處報計畫，當初要做什麼也是我的提議，本來是做一個蓄水池，我說不行，要做三個，一個給和平用，一個給小熊用，另一個 50 噸的是水源頭太髒時沉沙後乾淨的水再讓那二個用，會有兩口井，如果沒水時會自動補足。請代表放心，前段時間嘉豐沒水，我們也花錢買水去給部落，我上任以來一直想要解決，因為以前都沒有處理掉。

洪代表吉雄：就教建設課長，初鹿二街的工程已經驗收了嗎？

彭課長俊德：這工程還在施工中未報完竣。

洪代表吉雄：那瑕疵點你有沒有聽到居民的反應？

彭課長俊德：現場坡度跟路面銜接的問題。

洪代表吉雄：下雨天就準備要淹水了，希望工程上的瑕疵在驗收前修復好。

彭課長俊德：現在還沒有報完竣，民眾還有任何問題，我會再請監造跟施工單位再去現場確認，看如何改善符合原設計也符合當地的需求。

洪代表吉雄：就教原民課課長，太平金世界要成立部落的調查是朝族群還是整個社區為一個部落來調查？

蔣課長宗憲：這是代表時任課長時的規劃，當初有發文到原民會，原民會原則是依整個地區針對各族群做訪查形成一部落。目前的進度是委託太平青年的原住民協會做訪查，卑南族已有雛型，其他還有阿美族、魯凱族、排灣族等相關族群也需要做調查，明年還是有編預算支持協會推動，預計明年有完整的訪查資料後開說明會。

洪代表吉雄：部落調查的方向是朝四個族群，那到是會有四個部落？

蔣課長宗憲：一個部落會有4個族群，可以重複族群，因為範圍區域是重疊的。

洪代表吉雄：一個部落？到時候部落會議要怎樣形成？

蔣課長宗憲：原則上部落協調，是以一個完整的部落，雖分好幾

個族群，不過還是可以共同來研商未來會議要怎麼進行、選任部落會議主席是不是各族群用輪的，都是依照部落，屆時可訂章程來研究。

洪代表吉雄：原民會當初是說金世界雖然族群複雜，他還是堅持 1 個部落？

蔣課長宗憲：因為範圍是重疊，無法分一個區域有好幾個部落，他們是一個部落是一個國家的定義，是以範圍來認定。

洪代表吉雄：調查工作很繁雜也很辛苦，希望課長再繼續努力。還有利嘉公墓的山洪防治跟流水順暢，我有一意見，公墓上方是我們承租的保留地，在你的管理辦法裡可強制收回做造林？

蔣課長宗憲：原開辦法有訂一條，如果出租的原保地為配合整治，以公共安全危害來做處理可收回一部分。我們的原保地出租的兩塊地旁有山溝，應該是國財署的土地，山溝到中間就沒接續，這水往低處流往沖刷其他民眾的土地，若後續要做下半段的水路，再通知民眾 6 個月以前，我們可以收回部分作水路設施。

洪代表吉雄：這問題很繁雜，根本之道是那片釋迦園收回後，讓保育隊造林，我們在下面做擋土牆、排水都無濟於事，只要把土石擋住水沒關係，這次也造成農田流失，你考慮看看。

蔣課長宗憲：我們研究一下。

洪代表吉雄：請教財政課，這次中央政府的總預算卡在立法院，如果一直卡在立法那明年的公務人員調漲 3%以及代表會的增修，是不是可以如期 1 月 1 號開始施

行？

林課長瓊敏：立法院的總預算沒過是茲事體大，朝野應會圓滿解決。如果沒有過，明年 1 月份調薪也要有公文下來，如果沒有我們會用追認，人事的文還沒到。

鄭主任禎禧：目前是沒有收到公文。

洪代表吉雄：會不會延宕？

林課長瓊敏：公文到是在 1 月份以後，我們會追補，如在 1 月以前，因為鄉預算有結餘，不會耽誤到你們的權益。

洪代表吉雄：如果收到公文縱使還卡在立法院，鄉預算還可以先墊付？

林課長瓊敏：是。

洪代表吉雄：請教秘書，我很欽佩你為人謙卑謹言慎行又負責，謝謝你這將近 20 年對卑南鄉的付出。退休後，隨時回來卑南鄉給我們指導。

陳秘書仁東：謝謝代表。

洪代表吉雄：就教多元館長，你的主要業務在哪裡？

郭館長文益：主要是推廣本鄉的行銷、臉書及一些活動。

洪代表吉雄：從今年的射箭賽到壘球，我覺得鄉公所的活動不像之前這麼多，你現在的業務應該很輕鬆吧，你只有辦一個射箭賽、一個壘球賽還有配合縣府熱氣球系列的活動。

郭館長文益：還有東浪。

洪代表吉雄：你現在課室人手也較之前少很多，正式編制一個，

當然人手少，活動就少，這次審查預算你是在民政小組嗎？你把今年的射箭賽、壘球賽的經費概算一併提出來給各位委員參考。

郭館長文益：好。

田代表明元：就教公管所長，這次颱風後雨水特別多，路燈旁有些路樹已遮擋，照明效果減少很多，這路樹問題是你還是清潔隊負責？

陳所長俊言：路樹遮蔽路燈是公園路燈管理所，有開口契約廠商可以處理。

田代表明元：第二點公車客運以前的終點站到大南橋現延伸到東興村，是前任陳四德代表極力爭取的，為的是學生從社區到大南橋路遠且危險。現在問題客運車到社區後唯獨缺少到東中，這案在爭取時是由公管所承辦，聽說公所每年也有補助經費(補貼行駛費用)，為了我們子弟-客運車從東興、新園、利嘉、泰安、太平、豐田一直下去，唯一沒經過東中，那學生非常多，非常的困擾，可不可以協調客運車在東中設點。

陳所長俊言：我們會去爭取，在「客運推廣會議」會提出「東中站點」。

田代表明元：為了我們很多的子弟，因為沒車怎麼辦，就騎摩托車，有些高一生都沒有駕照會造成很多問題。

陳所長俊言：好，謝謝代表。

田代表明元：請教郭鄉長，這次颱風在嘉豐山里因農民要施肥，這有時間性，那時機械都在外面，鄉長得知就馬上

派員支援，農民對鄉長非常感謝，另外是水源問題，每次遇到汛期或下大雨，水就不能用或停水，這民生用水非常重要，希望鄉長多加強，山里部落的鄉民，我們一定要照顧他們，因為我們的垃圾都往那邊丟。還有這次的工程東興村的產業道路比較多，這工程到現在都還在進行。

郭鄉長宗益：達魯瑪克去年的颱風工程在8月以前都結束，結果10月颱風又掏空，目前搶修會通，但斷掉掏空的部分比較難，在防汛道路水利科用空拍機看，確實已掏空，縣府調的消波塊還放在那邊，還好沒有動，這次又有水，在比利良涼亭林務局剛做好的也掏空，下來慢壘場有做擋土牆，但對面的田地都快沒了，有討論請水利科幫忙，掏空部分水利科會來做，目前消波塊放那以防萬一，在山里嘉豐，颱風開始就請清潔隊負責嘉豐道路的清除，現在水田剛好在施肥且到年底就要收成，有跟課長交代若清潔隊無法做就讓開口廠商馬上處理，我們是希望這禮拜可以通。

田代表明元：這次防汛道路外河床雜樹很高，要觀察水位困難，當初水位已侵蝕到堤防旁，有路樹大家都看不到，希望管理河川的能處理路樹。

郭鄉長宗益：是縣政府水利科的，很多人都往那邊丟垃圾，如果沒有那些樹的話，這次搞不好會更快。

田代表明元：不是全部砍掉，至少要觀察得到。

郭鄉長宗益：矮化，公所會提建議給縣府，要處理時水利科一般會會公所，當然在地兩位議員都很認真，也可請他

們提出針對達魯瑪克這一條大南溪跟利嘉溪，畢竟是會合後水才變大，跟議員講一下。

田代表明元：不做會危險，因為那邊有教會，教會平時有學生在做課輔，有時感覺還沒有下大雨但山區已經下很大的雨。

郭鄉長宗益：那邊的水是從大武山下來。

田代表明元：所以請大家共同努力。

郭鄉長宗益：好。

田代表明元：再請教公管所長，有 2 個地區民眾反映路樹遮到路燈很嚴重，還遮到一般車輛無法過，第一是東興村往比例良那條路和山里，會後我們再看怎麼處理。

陳所長俊言：好。

楊代表益誠：山陀兒颱風為本鄉帶來很大災害，尤其是卑南鄉溫泉村，本席藉著開會期間代表溫泉村的村民謝謝大家幫忙救災，颱風又要到了，請教建設課長，千歲橋的總長多長？

彭課長俊德：千歲橋到鎮樂橋大約 2 公里。

楊代表益誠：搶災的部分，你現在知道做到哪裡了嗎？

彭課長俊德：重點先千歲橋下的箱涵及水利會水圳上下游，下游是市公所處理，我們處理上游，水利會水圳往上的攔沙壩清空，往上 1.5 公里挖一導水路，下次下雨只要不到豪大雨程度還可讓水流順著導水路排下來，因為現場有部分堤防破損，不要再讓水流往兩旁溢。

楊代表益誠：你有去看嗎？施工中至少技士要去看，再下雨會影響到地方嗎？

彭課長俊德：昨天下村現勘過，也依鄉長指示在開會前已發文協請縣府水利科調度 400 個消波塊，儘快做堤防破損處的堆置。

楊代表益誠：現在的問題不是在那邊，上游有疏濬，但挖不夠，這幾天如又下雨，水又沖刷下去誰要負責？

彭課長俊德：木瓜溪上游滑落的土石方太大，一個搶修搶險廠商是儘量能做趕快做，把現場的土石能清運走，可是一天做的量也是固定。

楊代表益誠：多調幾臺怪手去幫忙挖，讓這些百姓晚上至少也要睡得著。

彭課長俊德：現在至少留 2 台做導水路。

楊代表益誠：導水路是下面，依本席看應該差不多，上游很嚴重，我希望會後你帶技士去看，施工中你們也要了解進度，之後的復健工程兩側堤防要怎麼做？

彭課長俊德：復建工程已協請規劃設計公司幫我們提報計畫，分三個部分，第一段千歲橋上去 500 公尺一個工區，再 500 公尺以上到 1.5 公里處第二個工區，第三個工區就是鎮樂橋橋體破損部分，總共經費約 1 億 3 千多。

楊代表益誠：有加高嗎？

彭課長俊德：堤防是用現有的材料再把破損處再重新施作。

楊代表益誠：本席建議兩側堤防要加高。

彭課長俊德：這牽涉到通洪斷面計算，用現有的材料做堤防河道會不會縮小？

楊代表益誠：應該不至於縮小，兩邊照原來的加高。

彭課長俊德：牽涉到用 50 年或 100 年的通洪計算的斷面計算，需要專業單位給我們建議，或縣府以上的專業單位來處理會比較妥當。

楊代表益誠：下游千歲橋水利會的水圳要怎麼處理？

彭課長俊德：規劃公司的技師建議把那段的水圳改成洪溪溝，因為落差夠大，洪溪溝可以解決水圳擋在河道中間的問題。

楊代表益誠：水圳中間有 2 根柱子，這次會造成潰堤是擋住了石頭一直囤水無路可流，這問題要解決，不是照原來的挖一挖，我認為也沒用。

彭課長俊德：這次情況比較特殊，是上游崩塌所帶下來的樹木剛好就堵住，往年豪大雨並沒有造成這現象。

楊代表益誠：之前應該就有塞了。

彭課長俊德：有塞，可是沒有像這次那麼嚴重，平常維護還是可以暢通。

楊代表益誠：現在氣候變遷，何時下大雨你不知道，而且山上那邊崩塌後會繼續一直崩塌，你要設計時希望把水圳納入檢討，還有上游的橋鋼筋都脫落，最好貼告示牌：重型車不要過，萬一橋崩了。

彭課長俊德：現場告示牌公所會處理。

楊代表益誠：氣象局報告這 2 天會下大雨，你上面沒清，清下面

也覺得無效。

彭課長俊德：會請廠商加大能量去做。

楊代表益誠：你請廠商你們也要去看，你知道你們鄉長在做水災時，他5點多就到那裡，整天我都沒看到你，不是本席指責你，你認真一點。

彭課長俊德：好，謝謝代表。

楊代表益誠：請教多元館長，25日要辦活動，你有廣告嗎？辦到何時？

郭館長文益：有。光祭到12月8號。

楊代表益誠：是配合縣政府的還是我們自己辦的？

郭館長文益：光祭配合縣政府辦，我們自己辦的是燈光走廊。

楊代表益誠：燈光走廊可以到何時？

郭館長文益：鄉長意思是到元宵節過。

楊代表益誠：縣府辦的不能延後？至少到元旦過，花那麼多錢辦那幾天很可惜，建議看看，我們的燈光走廊是到元宵過後，我覺得在溫泉辦這活動很好，這幾天風大要去看你的燈不要掉光光。

郭館長文益：我會去看。

楊代表益誠：請教農業課長，災害補助-水患，薑有沒有賠？薑被水流掉。

謝課長英雄：流失埋沒的有，目前農作物是沒有開。

楊代表益誠：沒有限制要到百分之幾才補助？

謝課長英雄：流失埋沒最少面積0.05公頃。

楊代表益誠：如果是被淹的薑都爛掉。薑就最怕水淹過整區都爛掉。

謝課長英雄：作物部分我們會再反應，我們會去看水傷的面積多少。

楊代表益誠：它不是馬上淹過就馬上爛，要經過一段時間。

謝課長英雄：它是有遲發性半年內都可以報，我們會繼續統計。

楊代表益誠：千歲橋旁有一塊種一甲多，他在問可不可以補助。還有釋迦園要復耕，它都被水淹，土壤都沒了，可以補助嗎？

謝課長英雄：可以，你們有報的那天我們都馬上去看。

楊代表益誠：但是沒土，你可以幫忙嗎？像太麻里被流失的，後來復耕是鄉公所叫旁邊的土地幫忙復耕。我們可以這樣做嗎？

謝課長英雄：要跟相關課室研究，我沒碰過這情形，我們可以跟太麻里請教。

楊代表益誠：那再麻煩課長。

楊代表才松：就教民政課長，各村的老鼠藥是你這發的還是？

陳課長吉隆：公所編列預算的老鼠藥都在清潔隊購買，村辦公處需要時再過去清潔隊簽收領取 1 箱到村辦公處，民眾需要時再造冊領取。

楊代表才松：老鼠藥有沒有過期？

陳課長吉隆：老鼠藥一般不會，一箱一年幾乎都不夠用。

楊代表才松：清潔隊採購問清潔隊，一般民眾拿到幾乎都過期，

採購時日期要看，我們一年的量 13 個村大概採購多少？

林隊長宏達：預算十萬一次買完，日期我們都會要求，之前有一批過期但同仁不知道把他拿出來，但這也不能亂丟，看環保局可否協助銷毀。

楊代表才松：最好是在 1 年內的。

林隊長宏達：是，我知道。

楊代表才松：請教農業課長，10 月份的颱風也很多，農業課有沒有預防宣導？

謝課長英雄：颱風來之前不管田調、各村都會先做宣導，改良場也會有農作物的一些預防措施，較有效的像香蕉有釘樹枝較不會倒伏，但有風路也是整排倒，風大確實有限，不過還是會持續宣導。災害來會依救助辦法儘速協助。

楊代表才松：綠能補助宣導的時間好像比較短，有些百姓時間過了才要申請，如果明年開始實施可以把宣導的時間再拉長一點。

謝課長英雄：可以，這已經實施第 4 年，申請的日期都固定。

楊代表才松：有些人是剛回來做 1、2 年，不知道這個。電子檔、電子看板、各廟宇也可以去宣導。

謝課長英雄：有，都會請行政室、多元館協助，我們再把宣導時間拉長。

楊代表才松：7 月份還可以再申請 1 次。

謝課長英雄：7 月份是有變更你的作物，一般 1 月份都申請整年。

楊代表才松：1 月沒申請到，7 月還可以再申請，只是不能追朔。

謝課長英雄：對。

楊代表才松：就教建設課長，這次颱風剛聽同仁說鄉長跑那麼多趟你沒跑，你會不會不好意思？

彭課長俊德：我們還是會持續關心，主要我是跟廠商之間用電話協調，他需要什麼資源我會及時處理。

楊代表才松：和平路十字路口右邊好像有問題，是鄉道還是縣道？

彭課長俊德：鄉道。

楊代表才松：那邊的居民把水溝都蓋住，你知道嗎？

彭課長俊德：常常他們為了方便進出都做斜坡道。

楊代表才松：斜坡道有些都侵佔到我們的路權，那邊是紅綠燈的轉彎道，希望你再去看看，要改善就叫他們改善，已經影響到正常行的安全。

彭課長俊德：我做成紀錄，可邀請土木科來研究看看。

楊代表才松：先界定路權，有沒有徵收，若有路權就要執行，因為很危險。

彭課長俊德：我再查對一下地址資料。

楊代表才松：第 2 個太平溪，我希望你再行文給縣府，因為太平這邊橋墩到路面已剩下 50 公分而已，已經很危險，再一次強降雨不說千歲橋搞不好那邊破時死的更多，會從民生路一直下去，你再跟縣府協調，台 9 線的工程是挖砂石出去鋪路。

彭課長俊德：縣府答覆有開口契約廠商，那我依代表的建議會再行文。

楊代表才松：建議先開一引水路，因為已經積淤嚴重，賓朗那邊還有近 2 米，是太平這邊比較危險。還有太平溪的攔砂壩可不可以逐年敲掉 1 公尺，跟縣府商量，不然淤沙無法沖到海邊，沉積後又不挖，攔沙壩的用意是攔沙，平常無雨要清沙，但我們沒做也沒經費，整個台東縣哪有那麼多錢清淤，也沒地方放，是不是以大自然的力量逐年將沙石沖到海邊，也不影響海岸線被侵襲的問題。

彭課長俊德：水土保持設施不管是固床工、攔沙壩，都經過專業計算後設計的，要變更斷面、尺寸，還是要先經過研究。

楊代表才松：對，要先經過縣府研究，不然就叫他編預算給攔沙壩清淤，攔沙壩是要擋阻土石流，沒有清淤就會滿，河床一直高起來，就像千歲橋一樣，不然每次颱風來，每次做水災，我們哪有那麼多錢，每次颱風來，你是最辛苦的課室，謝謝。

彭課長俊德：好，謝謝代表。

楊代表才松：就教公管所長和平路的 LED 燈，鄉長說有在評估，幾時可以施工？

陳所長俊言：目前規劃經費 90 萬，打算用擴充的方式，用維護處理，等經費簽准後馬上就可以進場施工，應該 12 月以前。

楊代表才松：因為光衰很嚴重，第 2 點民生路的九重葛有沒有重做的可能性？

陳所長俊言：是有這個可能性，公所去年度就有提報相關計畫，民生路包含 AC 路面工程、兩側的綠化帶重新做全面規劃，這計畫沒有通過，明年度我們一樣會報計畫爭取。

楊代表才松：九重葛我記得那時規定是沒有刺的；整排有刺的大概九成多，無刺的佔%0.幾而已，公所整理時還是有少部分會倒水利處的灌溉，農民或水利處的人員去清很容易受傷，在砍草時建議把水溝清乾淨，比較不會去影響到灌溉系統。

陳所長俊言：水資源的部分一直有在交代，目前砍的部分是1個砍1個拿袋子在後面收，難免會有幾根掉進去。

楊代表才松：掉水溝他沒有在撿，匯聚在一團，改天我照相給你看。

陳所長俊言：好，謝謝代表。

楊代表才松：請教郭鄉長，民生路光衰問題，你有幫我解決，謝謝。

郭鄉長宗益：那光衰問題很嚴重，這九重葛去年報沒准明年再來報，不管從內政部、營建署或公路總局，想法是道路重鋪，整個綠帶做步道磚，再種一些樹，距離拉長10米種1棵，這樣草也不用割，只有樹坑的地方需要整理。

楊代表才松：民生路要重鋪可不可以再降個20公分。

郭鄉長宗益：水溝的洩水鋪面，要鋪會全刨除，高層沒法只抓一個點，有的房子高，只要路面高度好，步道磚跟路面坡度做，周邊都是水溝。

楊代表才松：比水溝高約 15 公分。

郭鄉長宗益：要彎進去那是水溝比較高，如果這邊高那邊降，路面又不一樣，有機會施工再看現場，還有我幫建設課長講一下，災害時我都跑外面看哪有問題，課長是負責聯絡廠商，他不是不去看，他沒有時間跟我跑，課裡很多事他要主導，像千歲橋他跟我去看好幾次，我沒有任何廠商的電話，所以我都是交代他去處理，我有時 4、5 點打給他，以前鄉長做什麼我不知道，但現在他跟我做很多工程要做，最基礎的道路、水溝，搶災搶險他也很認真。

楊代表才松：民生路的居民感謝你，我的建議你也有用心在幫我做，謝謝啦。

郭鄉長宗益：其實我們在做的事不只太平的，每村有需要，代表建議的，村長建議的可以做的，真的有需要的，我們就會去做，剛提河床清淤我們沒這權力，我們只有建議權，清淤我們不可以去亂挖，太平溪本來要清淤，我請教過縣長，他說先整理，有考慮臺九縣外環道的新建工程，可能會用到，哪知道這次來就這樣。

楊代表才松：因為他這套是學日本的，日本 5 年就開始降，攔沙壩就是要攔土石流，太平溪有 6-7 段，那不是都平的嗎？像千歲橋那樣。

郭鄉長宗益：因為清了沒地方放，不要說我們來清攔沙壩。千歲橋是突發山崩，這固定每年都會清，每年都有編列經費在清淤，上次清到沒地方放都放在太平橋這邊，那邊是東 49-1，這邊聽說明年會包含南王橋一

起改建，這邊都有在徵收，東 49-1、-2 路面會都會很好。

楊代表才松：他每次清都清到太平橋而已，上面都沒動，希望鄉長跟縣府協商，這牽涉包括臺東市的居民的安全。

郭鄉長宗益：這個我們再來建議。

楊代表才松：秘書在公所這那麼久要退休很高興啊！在鄉公所也待了 22 年，辛苦啦，要把對太平村好的建議留給鄉長。

陳秘書仁東：好，謝謝。

廖代表聰和：請教清潔隊長，補助的怪手到，欠運輸車輛，有跟上級提需求嗎？

林隊長宏達：我們主動跟署報告這事，差不多 12 月份我們再提報計畫，因為總預算還卡關，明年預算才會核下來。

廖代表聰和：不希望機具到位，少運輸車輛，明年確定給我們補助這叫指日可待，如果沒有補助自己也要想辦法，總不能機具擺著沒價值；未來有什麼規劃？卑南鄉有很多路旁常年土石堆積，如請廠商公所預算會造成問題，好不容易爭取到機具，未來要把道路原有的寬度恢復，將土石全部鏟掉，水溝要清淤，整個卑南鄉 13 村 1 年都做不完，在整個預算(油料、保養)，這個你都要估計下去，機具下來一定要善用讓它發揮最大功能。在風災過後初鹿後山的產道連接到龍過脈的產道，也要勞煩同仁推小怪手走一圈，把路上土石該清的都清掉，才會符合鄉親期待。在強降雨過後，路面的土石淤積勞煩隊長你們去做清理，讓鄉親騎乘機車不會滑倒受傷；辛苦的

同仁只針對那一堆做處理，沿途都視而不見。

林所長宏達：路面清洗那天狀況是水車只有半桶水，清洗到那就水量就不足。

廖代表聰和：清溝車出去除水柱清洗外，還有其他清潔用具嗎？如竹掃把、圓鋤。自強橋會勞煩隊長派清溝車沖是因有厚層淤泥，除了機具還是有人力可以清理，該加強的還是要加強。

林所長宏達：好的。

廖代表聰和：路樹是公管所跟清潔隊相互配合，就教公管所長，我栽種的樹，鄰路且沒預想會長成哪樣，上面是電線，甚至影響行車的寬度，今天危害已造成，我們怎麼改善？

林所長宏達：私有土地會行文地主、交通隊(影響馬路)，像民生路大樹我們行文地主跟交通隊，交通隊打電話給地主要修，不然造成交通災害地主要負全責，屬於公有道路由我跟公管所處理，低層我們處理。

廖代表聰和：我種的樹不一定會去管理，無法有據去開罰，就擺爛不鋸。

林所長宏達：如有立即造成危險我們會先處理。

廖代表聰和：賓朗牧場入口處蔡姓屋主入口處，我也跟隊長反映，要維護所有鄉親的安全，該協調溝通的跟我們講我們會協助，我不主張你們去做違法的事，請清潔隊行文告知義務。

林所長宏達：好。

廖代表聰和：路燈照明的維護，臺電是路樹跟電線 1.5 米，路燈

的管理？

陳所長俊言：這邊審查標準是去現場判定，只要有遮到影響照明效果就會清除。

廖代表聰和：不知是我們的標準太高，因為一次修可撐一年，但一年分成修 3 次，開銷就會大，台灣的路燈在用電上太浪費，路燈距離多長？

陳所長俊言：原則是 50 米一根。

廖代表聰和：直線道路不需要這麼短距離，甚至 150—200 米都可以，很多民意代表不敢講這些，因為這會得罪鄉親，如果考量電力沒法開源就要節流，卑南鄉的路燈維護我對你很讚許，再請教自來水問題，公文及土地撥用造成很大困擾，未來能夠讓自來水完全普及是最大目標，你文件送出去需要我們協助，比如中央委員、縣議員，我們可以去請託他們關照讓延管工程加速，土地是他們最會拖延的理由，通行的道路用地是最佳的，開會時跟他們建議以現有通行道路下埋設延管工程能夠讓工程順利，讓鄉親有自來水也不怕颱風天，也不會喝濁水，對不對這一點的部分，就勞煩所長。

陳所長俊言：謝謝代表。

廖代表聰和：就教清潔隊長，定點清運有 3 個村是？

林隊長宏達：太平、美農跟利吉，利吉效果不佳，有時是 0 最多 1 公斤。

廖代表聰和：會浪費人力資源跟機具耗損，是哪裡出問題？時間點問題？如果一直維持 10 公斤以下，那試辦就可

以停止或轉換到其他地方。

林隊長宏達：實施定時定點有請這三村的村長去調查百姓時間，太平 7 點半到 8 點較恰當，其他 2 個村都是根據村長所提出的時間安排，這 2 個村都各有 3 個點，各停 20-30 分鐘。

廖代表聰和：鄉長的立意良善，我們也要做配合，才能夠讓鄉鎮業務更完善。

陳代表鳳英：對於建設課長鄉長有澄清，在這裡我可以作證，本席 10 月 4 號有求救課長利嘉公墓土石流，拜託他等豪雨停跟廠商商量，就是昨天下村的土地公廟，謝謝課長這是非常大的工程，整個都處理好，這土地公廟有一個小故事，利嘉公墓起掘完後，把土地廟遺棄在那，課長利嘉公墓起掘到現在有沒有 2 年？

彭課長俊德：執行工程好像是 108 年。

陳代表鳳英：土地公廟非常靈，裡面有百姓公、土地公、土地婆，有天村民找我說好幾個村民夢到土地公找他們，昨天看那土地廟是不是煥然一新，還要謝謝民政課長幫忙，土地廟被遺棄在那沒人管，起掘完也不聞不問，對部落承諾一堆也不管；土地公自己找附近的住戶(太平、新園、泰安、利嘉跟東興都有)，大家出錢出力，又遇到土地問題，民政課長跟公管所長 2 人把法條給我，希望鄉公所協助勢必要把百姓公廟保存，感謝建設課長。

彭課長俊德：謝謝代表。

陳代表鳳英：10 月 4 號半夜趕到千歲橋，派出所副首長跟我講，

太湍急你不要開過去，千歲橋一邊是溫泉一邊是臺東市，我打電話給鄉長，已經一點多，鄉長的聲音都沙啞，鄉長說我們整天在那邊疏散災民跟搶救，後來我馬上打給楊村長趕快派 2 位交警，4 點多山洪一下子就下來，鄉長 4 點多去，大台怪手 7-8 台都在那邊挖，鄉長辛苦但軍人個性嘴巴不甜。再請教農業課長利嘉公墓旁荖葉園整個淹沒，你說可以申請，請解釋一下。

謝課長英雄：這次只要是被埋沒或土壤流失都可以申請。農民準備存摺影本身身分證印章就這 3 個，其他我們都有幫他寫。

陳代表鳳英：就教清潔隊長路樹問題，後湖那棵樹屬國財局承租地，有電線但電力公司說不影響，可那樹已傾斜，承租人是獨居老人當時種樹沒想到長這麼大，她說公所去都沒下文，阿嬤沒收入能協助嗎？

林隊長宏達：會後跟公管所去看看，路樹比較高清潔隊無法處理，傾斜的部分高度還是很高，我們還是無法處理，是公管所開口契約較適合。

陳代表鳳英：假如他家有年輕人我就會請他們處理，跟所長看怎麼協助處理，後湖路右轉上去有好幾戶，進出真的蠻危險，拜託你們。

林隊長宏達：好。

陳代表鳳英：鄉長剛楊代表講到三角梅，本席提了 N 次，看看用什麼方法一定要把他改進。

質詢日期：113 年 10 月 25 日

廖副主席忠聖：就教清潔隊長定點收垃圾的問題，這 3 個據點：利吉、美農、太平，當初規劃這 3 個點是跟 13 村村長討論過？

林隊長宏達：先請村長提出看法，這 3 村是村長比較先有意願。

廖副主席忠聖：在北邊轄區 1:30-2 點開始收，正是農忙時，民政課長時任清潔隊長時我麻煩他很多次到山里-高台收好幾戶的垃圾，因為好幾天沒遇到，所以我推動定點收垃圾，這定點的時間、地點有無討論？

林隊長宏達：實施這 3 個定時定點清運都有邀請村長說明，請村長調查車到各村的地點及村民需要倒的時間點，在美農跟利吉都分別有 3 個點，在 10-12 點中間，太平是因為早上人潮多，所以 7:30- 8 點。

廖副主席忠聖：美農現在放的位置在哪裡？

林隊長宏達：目前有 3 個點：高台、菸草間、東成國小附近。

廖副主席忠聖：實施的地點跟時間我覺得需要調整，針對高台是 10 點 10:20，我建議在夏令時間 10:40-11 點，農忙時間取中間值；也希望延伸到春節假期提早 2 天定點丟垃圾，隊長跟你的隊員還有鄉長研議。鄉長的美意不要被抹煞，如果量不多施行的地點、時間是不是要再改，好不好。

林隊長宏達：是。

廖副主席忠聖：就教殯葬所長，朝安生命園區的萬善堂，收容卑南鄉起掘無主的骨灰罈，周遭環境及硬體設施所長有什麼要表達的？

吳所長灝宏：萬善堂初一、十五會祭拜，環境會整理，他有自己的管理委員會。

廖副主席忠聖：原來他位置不在那邊，當初是佔用承租土地，那時初鹿發大水淹沒村莊，所以萬善祠才移來這邊，村民自發性的成立管委會，所有硬體設施在那時的鄉長興建好，目前那個金爐的狀況？

吳所長灝宏：金爐目前的狀況還算好。

廖副主席忠聖：內壁的防火磚都垮了，不知是誰燒金紙完後潑水，防火磚整個垮在裡面，且當初設計高層也沒按照空氣力學流設計，不是很理想。如果要換那個金爐，有沒有辦法？我們每年都有解編 30% 給公所使用。30%是你們靈活應用，但主體為公墓上使用。蓋在那邊後管委會自負盈虧，但祭祀我們都要處理。在那位置沒有香油錢，所以每年我們就自主性的去做管理人員，在這狀態下硬體設施應該已納入朝安生命園區，希望所長跟鄉長討論，可不可以修繕。

吳所長灝宏：今年編明年的預算是沒有把這含在裡面，如果明年確定要施作，屆時預算編列再請各位代表支持，謝謝。

廖副主席忠聖：就教公管所，太陽能型的路燈有請廠商備用這裝備嗎？

陳所長俊言：有，也有實際安裝案例，在太平村、利吉村有安裝過。

廖副主席忠聖：本席第 2 屆有一案，台電電杆走後門，前面沒路燈線，想裝路燈台電報價 40 萬，本席就積極推動太陽能路燈。想問安裝多久了？

陳所長俊言：1 年，狀態良好，跟其他公所請益同款安裝超過 3 年都使用正常。

廖副主席忠聖：壘球場鄉長盃辦 2 次算成功，場地要報計畫整修，當初協會有承租管理，有租借打球，現在跟體委會討經費整修，之後可以再請社區或其他單位承租管理收費嗎？

陳所長俊言：開放租借都有登記紀錄在案，整修好後跟較常租借場地的協會逐一接洽，看他們有沒有長期的意願。

廖副主席忠聖：早期是泰安村協會自行管理，收益租金整理場地，希望轉借後收費租金維持場地，不是每次比賽前再花幾十萬整理，我們的場地是非常好的，射箭那區也是你們管理的嗎？跟蚊子館沒有兩樣。

陳所長俊言：射箭那區有機械設備，有訂管理辦法，但機械設備維護費用高。

廖副主席忠聖：你接公管所之後，有沒有人曾租過？

陳所長俊言：沒有。

廖副主席忠聖：請教原民課長傳統射箭比賽是你主辦嗎？

蔣課長宗憲：我們編列預算，由多元館承辦。

廖副主席忠聖：請問多元館，這個位置 3800 多萬蓋了一個蚊子館，結果射箭比賽都在東興村？

郭館長文益：鄉長的想法是射箭在東興，慢壘在泰安。

廖副主席忠聖：慢壘隔壁有射箭靶場，花了 3800 萬，有沒有比賽過，有沒有租借練習過，有沒有辦過活動？

郭館長文益：活動沒有，但之前射箭協會有用過，全國原住民射

箭賽時借過。

廖副主席忠聖：就教鄉長，這 3800 多萬的蚊子館鄉長有什麼看法？

郭鄉長宗益：那邊蓋好後，前鄉長辦全國性的也是在達魯瑪克，那地方的空間無法容納很多人，我上任後還沒訂定租借辦法，上次原住民射箭協會要借，又說前鄉長就不用租金。既然是公共設施，又拿上屆來講，還沒制定租借辦法就同意他們先用，結果要用時就壞了，他們還是去達魯瑪克的射箭廣場。

廖副主席忠聖：3800 多萬的蚊子館，唯一就廁所還可以，當時下村考察時，排水系統做在射箭靶的位置，廠商說設計就是這樣，美化景觀池倒了，廠商說我怪手走了。

郭鄉長宗益：射箭場除了練習使用，若真正比賽沒幾個人可以擠在那邊比賽。

廖副主席忠聖：場地腹地受限，建築物能否改善或改其他用途。

郭鄉長宗益：每位在任的執事者有他的想法，或許當初用意很好，但後來的結果是沒有那效果。射箭能願在達魯瑪克因為那邊空曠，不會危害路過的人，距離遠，我們每次比賽也是在那邊。

廖副主席忠聖：有沒有解決的辦法，或許變成練習場地也可以？

郭鄉長宗益：所謂的練習場地是公部門有球隊，要比賽前練習用；其他單位是借用，需不需編列電費、維護費，設備有沒有廠商可以來維護？

廖副主席忠聖：希望各位課長集思廣益，就算改成部落文建站之類都沒意見。

李代表芳媚：就教原民課長，太平要成立部落，現在進行到什麼

階段？太平這麼複雜，不像別的部落單一族群。

蔣課長宗憲：委託李志誠理事長多元族群原住民協會的人力做訪查，這邊雖分好幾個族群，以有相同家族文化關係背景的族群為主，如果是外地移居沒有相同文化關係背景，不是一個家族，原則上不用訪查，太平金世界雖分好幾個族群，但不影響部落核定作業，只要調查清楚部落裡面有幾個族群、族群關係、歷史遷移背景，做紀錄統整，後面做訪查會議，以最近核定的嘉豐稻葉部落是單一族群，相同的模式用到太平金世界也是可以。

李代表芳媚：四大族群卑南、阿美、魯凱、排灣，現在在太平人口有多少？

蔣課長宗憲：將近 1 千人，各族群人數還要跟戶政調查。

李代表芳媚：調查戶數有多少，各族群人口有多少？

蔣課長宗憲：會放在最後面訪查的階段做統計，前面只做歷史背景調查。

李代表芳媚：設立部落的宗旨、組織章程，希望課長多費心協助，不然成立部落好像做做停停，一直延宕到現在。請你費心教導他們。

蔣課長宗憲：好。

李代表芳媚：語言專家說閩南語可能在臺灣 50 年後就沒有，我也是做族語工作，卑南語是瀕危的語言可能 10 年，所以公所有語推人員他們工作是包含什麼？

蔣課長宗憲：原民會訂定語推計畫，除做家庭語推調查、家庭族語、歌謠、部落耆老語料採集，這些紀錄都會在原

民會的語推計畫系統做成語音影片紀錄。

李代表芳媚：語言是著重在推廣，我們的語推就是收集資料，將語言的語彙陳冊，在推廣族語有差距，語推人員已做很久，有音檔在那，但族人不會使用、不會講。

蔣課長宗憲：三大族群，每族群只有一族語老師，要跑各部落、各族語家庭是有困難，他們有針對各族語家庭有一些歌謠，或家庭的長輩跟小孩一起互動做語料學習相關的內容，只是族語老師真的是有限。

李代表芳媚：我看語推人員，大分都是在收集資料陳冊上傳資料，推廣少。

蔣課長宗憲：還有做族語家庭的塊，學校也在努力，這成效會反映給主管機關。

李代表芳媚：有時間做一年或半年的研討，讓語推人員說明工作情形，是否有需要改進的，收集資料網路就收集的到，推廣使用語言才是重點。

蔣課長宗憲：語推計畫由縣府主導，縣府每月召開全縣各族群族語老師來研究，公所是希望族語老師結合文建站，文建站長輩可以跟子女、孫女一起互動，未來規劃做活動讓小朋友更多接觸族語的機會。

李代表芳媚：讓語推人員了解推廣比收集資料重要。

蔣課長宗憲：好，謝謝代表。

李代表芳媚：請教清潔隊長，清潔隊在風雨期間很辛苦，但民眾反應清潔隊的服務態度不好，民眾丟垃圾時工作人員說怎麼每天丟這麼多垃圾？村民說垃圾不只我家的，左右鄰居還未回來，他丟兩三家的垃圾就比

較多，我當下先安慰民眾，隊員沒有惡意，請隊長讓同仁在工作時謹慎言語，創造友善環境。

林隊長宏達：有關服務態度，鄉長多次要求隊上同仁，公務員服務民眾本就要有良好態度，會後我會再繼續要求同仁。

李代表芳媚：這事常有，鄉下人做工不在家，會拜託左右鄰居幫忙丟垃圾。

黃代表學臺：就教鄉長，這次的山陀兒颱風雨量非常大，本席也是土石流專員，我最後回報給中央應變中心的雨量是 1130 毫米，公所的各課室待命人員、搶救人員都戰戰兢兢的工作，只要有通報公所人員就會到現場處置，這點鄉民都感受在心，現階段該通報的都通報，公所能自己做的都已經可以自己完成或在進行中，公所有經費不足要仰賴中央的，請鄉長就較大災害重建經費做說明。

郭鄉長宗益：比較嚴重的是溫泉，再來是東興、利嘉、泰安，賓朗有一段路掏空，搶修搶險剩溫泉山上的災後復建，千歲橋部分有跟縣府水利科調消波塊到潰堤部分，後面復健約 1 億 3 千萬是中央經費核定，鄉可以做的就是產業道路的掏空，代表會的支持我們可以做的一定會做，不夠會跟縣長報告，立委也會幫忙，像泰安山上今年 8 月才完工的產業道路，這次又有災害，只要上面有核准就會去設計發包。遇到鄉民在問時不是工程要不要做，是錢有沒有下來，去年的颱風到今年 8 月我們才做好，有機會跟村民解釋一下。

黃代表學臺：達魯瑪克地勢比較突出，有天災道路一定會損害，

山陀兒颱風時利嘉溪跟大南溪沖刷，鄉長、建設課長跟我第一時間趕到，感謝縣府第一時間處理，不然外環道路相當危險。鄉長上次在大巴六九部落允諾今年道路要施工，今年年底能不能發包？

彭課長俊德：泰安村道路改善計畫獲得經費 1 千萬，請規劃公司測設中，預算書完成，大概 11 月可以發包，應該年底可以施作。

郭鄉長宗益：這是每年都要提報，去年報 3 個村：東興、泰安、美農，只准泰安村，今年又報東興、利嘉、美農看核准哪個，泰安當初報計畫是從拱門上去整個部落到舊臺 9 乙，往營區那條在挖自來水，明年度打算重鋪，跟初鹿一樣會一村一村的道路改善，達魯瑪克道路也差，今年有報原民會 3400 萬，但這比較繁雜，他要求要巷道要圖騰，都是私人土地，同意書出不來，我們又轉報其他的。

黃代表學臺：利嘉公墓在颱風也有損害，公所有預算要先做水土保持的計畫？

郭鄉長宗益：利嘉公墓在颱風時土石流，有請技士、顧問公司去看，規劃公墓的道路，在我們的範圍先做，靠潘前議員土地部份在去年有測出來，會從鑑界處整理把公墓基地範圍做出來，上面因為沒有出口，要疏通困難，做擋土牆也會溢出來。用蛇籠，水會下來但沙石不會，滿時再清，可以朝這嘗試。

黃代表學臺：本來有小山澗，但無法排到大水溝，只要水大就往下沖，是很大的困擾，請設計人員都費心。

郭鄉長宗益：那段水溝接水利會灌溉溝，那邊沒地方可做大排。

黃代表學臺：只要不讓土石流下來，水應該不會有大問題。這次颱風鄉民對公所的努力跟認真感覺很好。

郭鄉長宗益：謝謝。

黃代表學臺：就教建設課跟原民課，現在水資源人員的管理是由誰管理。

彭課長俊德：水資源業務在下半年移交給公管所處理。

黃代表學臺：保育隊是在原民課，保育隊、水資源人員工作到12月30號，保育隊可能2月重新招聘，水資源部分就不一定。水資源是中央經濟部水利署的水資源委員會核准全國統一。

彭課長俊德：依程序公所報縣府再陳報經濟部水利署，由審查委員會針對全國水資源區提案做審查，今年慢是苗栗的水資源案要做修正，全國都卡在那，修正完畢到核定下來已經4月，所以今年會比較慢。

黃代表學臺：不管保育隊、水資源的人員，他們是非自願離職員工。

蔣課長宗憲：在招聘有說明是定期契約。

黃代表學臺：他們有勞保，公所能協助到他們就服站申請失業給付？

蔣課長宗憲：要回去確認一下。

黃代表學臺：就教建設課長，初鹿二街的工程快完工，那些道路、水溝，是公所和當地的民意代表費心爭取的經費，有一點小瑕疵，看公所能不能幫住戶處理，那麼好的工程，不要為了一點瑕疵造成民怨。

彭課長俊德：工程在施作中廠商要負修復責任，工程收尾部分，我們會持續要求，有傷害到民眾原有設備的要修飾讓工程比較完美。

黃代表學臺：就教公管所，村長或代表提案當公管所完成後麻煩告知，很多公所做提案人或通報人都不知道已完成，這再加強一點。

陳所長俊言：我會加強管控。

洪代表吉雄：昨天下村考察到稻葉部落蓄水池的基地，訝異沒有動工，建設課是專業單位，土地未取得就辦理發包，讓族人一直盼望，希望好好檢討，請教公管所長，蓄水池完工後水權是重要問題，寄望所長開始要輔導稻葉部落爭取水權，希望你也在期限內完成。

陳所長俊言：好。

洪代表吉雄：就教原民課長，代表的建議補助案一向都是你在執行嘛。

蔣課長宗憲：我們這邊做控管，初審。

洪代表吉雄：執行不管是由協會、立案團體，在補助辦法裡有一但書：文化教育、公益性質不受限，但上限還是 4 萬。

蔣課長宗憲：原則是 4 萬，除非有例外可以超過。

洪代表吉雄：但這 2 年來的執行，不管是文化教育一律每活動上限在 2 萬，既然設定但書就要執行到底，不然就把但書刪除。

蔣課長宗憲：像公益這較籠統的活動，是不是符合公益還要再審

查。

洪代表吉雄：文化教育明顯看得出是否有關，至於公益，補捐小組要去審查。

蔣課長宗憲：原則上公所審查完，如符合這條件鄉長還會再另外再補助。

洪代表吉雄：既然給代表額度，超過額度花完就是沒了，大家要有默契，不然一些活動像明年初利嘉部落要承辦卑南族聯合年祭，我們編 30 萬，台東市公所補助 20 萬，但真的是不足的，是否考慮有關代表建議補助案，只要額度花完就沒了，希望這但書能如實執行。

蔣課長宗憲：獎補助上限 4 萬是針對代表建議案，非代表建議案不受 4 萬限制。

洪代表吉雄：其他機關、上級補助是不受限，你再回去探討一下。再一問題，有關東興村的文建站基地，明年有編預算拆除，然後有什麼？

蔣課長宗憲：地上物老舊，幾月前地震牆面有龜裂，已用今年預算簽請建設課發包執行地上物拆除、地面填平，已約建築師會勘協助提報計畫。

洪代表吉雄：有請規劃設計公司去設計規劃了嗎？

蔣課長宗憲：有，是請建築師。

洪代表吉雄：拆除的預算是多少？

蔣課長宗憲：應該是 7-80 萬，今年基設的預算。

洪代表吉雄：拆除完那基地後續呢？

蔣課長宗憲：暫時先填平，先當空地使用，以提報計畫情形再來

做決定。

洪代表吉雄：那是文健站基地，原民會幾乎都沒什麼補助。

蔣課長宗憲：文健站目前是針對既有建物運作，少有新蓋建物讓文健站運作。

洪代表吉雄：文健站建築硬體動輒都要千萬以上，原民會補助也比較嚴謹，但可透過在地委員跟原民會做爭取。還有拆除時假設工程一定要做，因為那轉角出入的人車很多，有無包含假設工程？

蔣課長宗憲：相關規劃應該都有，包括建築廢土清淤。

洪代表吉雄：快年底了，還有那麼多錢？

蔣課長宗憲：有特別留著。

廖代表聰和：就教清潔隊長，昨天下村的鐵路施工位置沿途有發現什麼嗎？該怎麼處理？

林隊長宏達：有一些樹滑下來，還有一些土石。土石是不是施工造成我們不太清楚，產業道路是我們的，可用清溝車沖，若以人力清潔隊人力不足，都是靠易服勞役的人力。

廖代表聰和：一個工班出去要多少人？

林隊長宏達：要鏟馬路需 5-6 個。

廖代表聰和：在山陀兒颱風過境有麻煩建設課長報搶災搶險，比較厚的都已鏟除掉，昨天看得在旁邊細小的沙石，在白線內也是我們要負維護責任，不見得要清溝車，人力較佳。

林隊長宏達：人力來鏟除會較慢，清溝車是強力水柱較快。

廖代表聰和：希望在最快的時間內清理，有鄉親在橋上跌倒還沒復原，還有樹的問題，垃圾車清運一禮拜有 5 天，勞煩駕駛員關注路樹，垃圾車行駛會造成風險的部分對鄉親的風險也很高。

林隊長宏達：關於樹木平常有要求司機清運時有發現路樹較低要通知隊部趕快排時間修剪，這幾天是風大，樹被壓下來也有可能倒下，都會請我們司機特別注意。路面部分我會後會要求司機跟我們反應。

廖代表聰和：清溝車管線可拉多長？有辦法管線再加長嗎？

林隊長宏達：將近 50 米左右。卷盤的圈數是固定。

廖代表聰和：除了卷盤還可另外加延管嗎？

林隊長宏達：目前沒有辦法，這問過廠商，怕打到後端的壓力不夠，需透過水的壓力促使前端鑽頭轉動。

廖代表聰和：昨天下村的點我跟建設課長看水溝的情形，課長建議用清溝車做處理，再看後續的排水情形，若土地、經費允許下是建議重建。

林隊長宏達：好，謝謝代表。

廖代表聰和：請教建設課長，卑南鄉多條野溪有哪幾條不是土石流的潛勢溪？

彭課長俊德：野溪平時候沒下雨也看不出來，水保局 PCM 廠商有提供資料，軟體上可稍微判斷哪個地方有野溪。

廖代表聰和：幾乎 80% 以上都是土石流的潛勢溪，昨天下村考察最後一點是水源頭上方野溪，像鎮樂跟千歲橋沒災害發生，預防性維護也沒做。

彭課長俊德：千歲橋在 9 月底剛完成上下游的清理，還沒驗收核銷，颱風就來，是上游邊坡土石崩塌沖刷下去，那邊又填滿了。

廖代表聰和：跟課長提醒應該在颱風季節前每年 7 月前完成預防性工作，土石大面積崩落是無法預知，但我們能做最高規格的預防性工作。

彭課長俊德：今年向水保署爭取 2 件清淤工作，山里野溪清疏、龍過脈清淤，因為我們野溪很多，清淤依程序向水保署爭取經費，能核定的案件數也不多，提報清淤需要等待。

廖代表聰和：要有計畫性，跟村長探詢，至少有方向逐年完成。野溪不整頓萬一產生破口會影響居民生命財產安全。還有龍過脈產業道路大概 15-20 米的維護，有沒有要跟哪個案子併在一起恢復。

彭課長俊德：龍過脈產道是在山坡地範圍內，依程序要向水保署報計畫改善，假如公所經費預算充足也可自行做路面修補改善，如是颱風造成的損害，還是報復建工程爭取經費修復，看情況來改善。

廖代表聰和：案子不大做併案處理也請你不要忘記，再請教 AC 幾種規格？二街排水溝工程剛完成，鄉親反映鋪的是什麼柏油路？

彭課長俊德：AC 粒料在出廠前工程會有配比的規範，要符合規範才能出廠鋪設，我們的工程會鑽心取樣送實驗室檢驗做報告，假如現場粒料不合格可以要求廠商拋除重鋪。

廖代表聰和：日後的工程可不可以把工程的預算提高，要求品質

好一點？

彭課長俊德：AC 的單價其實都不太低，要視廠商接洽 AC 廠的利料配比要求。一般市區道路要用到省道或國的規格鋪設，是要求比較高。

廖代表聰和：上屆次路面鋪設不符合鄉親的期待，郭鄉長上任 2 年來很多以前 3、40 年的路面才獲改善，若品質沒要求 10-15 年就壞了，鄉親會對在地代表有何看法，我不主張用少錢去買品質好的東西，我要求更多的預算換高規格的品質，再請教民政課長鄉親行駛在鄉道因路面坑洞沙石跌倒受傷能申請國賠或其他補償嗎？

陳課長吉隆：國賠法規定因公共設施造成民眾傷害可向管理單位提出國賠。

廖代表聰和：今天請民政課長說明，希望給鄉親安全的道路行駛，不然我們可能要承受後續賠償問題。

陳代表鳳英：就教公管所長，一個月前廖聰和代表提後湖路 2 個大彎處反射鏡的問題，昨天到現場看始終沒處理，村民反應後湖好像是孤兒，鄉長都不重視，後湖段實在是坑坑洞洞也有一些警示燈，請解釋。

陳所長俊言：上月提報的案子有跟代表初勘，以為要裝設在民宅院子出口供出入時看，當時評估不可行，上上周再次通報要裝在轉彎段的上方跟路口的下段，我們有廖代表再約複勘時間是訂在下週。

陳代表鳳英：就教清潔隊長，也是後湖，電信局都置之不理，等天氣好時後湖整條路的樹枝修剪，雜草麻煩公管所處理，這是公所團隊齊心為地方做事，把卑南鄉建

設得很健康，才符合鄉長說的健康卑南。

林隊長宏達：好，謝謝代表。

陳代表鳳英：本席很難過！昨天在山里接到前鄉長許文獻的電話，他可能對我有誤會，23 號的總質詢有關利嘉公墓土石流，鄉長帶領團隊極力搶修，23 號的質詢是本著我質詢的職責，當時有講公墓起掘就離開了，兩任八年也屆滿，已經屆滿離開，鄉長上任到現在應該 2 年，這兩年利嘉公墓雜叢生，在你郭宗益的任期內有重新編經費整修雜草，公管所物換星移換了 4 位承辦人，百姓公廟被雜草淹沒，我找這 4 個承辦都跟我說好會去處理，結果 2 年了，人也都調離公所，一直到這任的公管所長，村民一直找我，我找民政課長幫忙，也跟殯葬所所長聯繫上，第 1 天我有感謝你們的幫忙，這土地不歸屬鄉公所是原民處還是原民處，我跟地方善男信女回報說公所不能處理，可以的話大家募款處理，我隨口這幾個承辦離開，我說死沒良心的，造成昨天到現在我都很恍惚，今天我質詢是我的職責，我質詢鄉公所帶領的團隊，我也不是說他，他電話用三字經罵我，要我給他交代，我今天依職責權力範圍內質詢百姓公廟被遺棄。他從頭到尾電話裡恐嚇威脅我，我真的飽受精神，我無黑道保護、也朝中無人，一路來我都是一個人。他說這代表是張卓然給我，當時 85 年選村長就是張建議我，還有我的夫婿范平亞建議，我沒辜負他們，我很認真，一直到我參選鄉民代表，我都是一個人走來，他罵我忘恩負義，我陳鳳英何德何能可以去指使鄉民投給什麼人，我這一

票永遠沒有對不起張卓然，事情一定要弄清楚，我今天解釋清楚，我何時罵過他，你八年屆滿離開，這兩年是郭鄉長團隊的事，我完全沒有人可以保護我，以上我向大會解釋，謝謝大會主席。

質詢日期：113年10月29日

李代表俊賢：請教鄉長開口契約廠商2家夠嗎？這次颱風溫泉搶修速度沒很快。

郭鄉長宗益：開口契約卑南鄉分兩區，要增加廠商則原來包商就沒工作量。分兩區還有人不想標，像這次4個村較嚴重，利嘉是不同包商，另一包商是溫泉、泰安、大南、東興村，沒有工作量人家不來標。

李代表俊賢：可以就近借村子的怪手嗎？

郭鄉長宗益：可以，契約都有寫，但廠商叫附近怪手，施工人員不會拍施工照，核銷就難處理，富源山上那天就是拜託村裡的怪手，做了沒照片。

李代表俊賢：所以找附近怪手時，是不是交代一下，不然他不知道怎麼做資料。

郭鄉長宗益：我們是針對包商不能針對廠商請的人，今天是包商要去教，做小工程習慣，他不用拍施工前、中、後照，包含載機具的車輛，他一個人會很麻煩，包商在找人也很困擾，去年很嚴重也是2家。

李代表俊賢：災後受損補助，可以延長一點嗎？因為有的知道要去公所申請時日期已超過，但太麻里那邊還在申請，我們這邊是提早結束嗎？

郭鄉長宗益：沒有，所有申請的時間都一樣，這次有延期。

李代表俊賢：時間通知要明確，因為有的真的都不知道，要去申請的時候，時間已經超過了，是

郭鄉長宗益：災害補助受理時間不是公所訂，是上面訂的，中央

有標準。天災時跟村長都有聯繫，這時大家都在忙，每次颱風的申請補助村長、代表、公所都會去說，天災以往都有補助，民眾也要先了解。

李代表俊賢：這次小部分釋迦農清花後也掉很多，希望公所可以為農民爭取。

郭鄉長宗益：颱風過後 2 天風很大，那時候最嚴重但農業部沒通知可以報天災，我們都有交代農業課反應我們的農損，有比較嚴重要拍照，要全面達到 20% 才可以啟動補助機制，我們是照農業部的規定。

李代表俊賢：請問清潔隊長，定點收垃圾 10 月 31 號後要重新開會？

林隊長宏達：已經檢討了，只有利吉成效比較不好。

李代表俊賢：會延續嗎？卑南鄉垃圾量最多是 11 月-4 月，農民收釋迦的套袋多，希望你們重新看哪裡垃圾量比較多，那時實施會比較有成效。

林隊長宏達：目前利吉量幾乎沒有或最多 1-2 公斤，鄉長指示要檢討，太平跟美農會繼續辦。

李代表俊賢：像去年村民垃圾都拉出來，你們清潔隊員又不收，又跟人家大小聲，現在有定點垃圾量多你們去收就比較不會有問題。

林隊長宏達：農民的釋迦套袋比較多，我們已採取另外的方式，一般垃圾車吃整條線，會請農民電話到隊部專車去載，減少垃圾車直接塞的量。

李代表俊賢：你如果有這樣規定，大概是多少量？

林隊長宏達：大包 10 包左右。而且有一條線的垃圾車審計室糾

正超載，所以要調整這一線的垃圾量，時間會稍微變動先跟代表報告。

李代表俊賢：還有很多鄉民反應垃圾車的時間會提早太多，比如 5 點半會到的點，你 5 點 10 分就過。

林隊長宏達：可能就是前端，他每天的垃圾量不一定。

李代表俊賢：但時間還是要固定，不可以沒垃圾就一直開，後面人家做事回來整排在等，我跟他們說垃圾車走了，我被罵到臭頭，你們時間不要提早太多，農夫一定做到時間要到才會回去，他提早 10 分鐘回去倒垃圾，結果你們提早 20 分鐘經過，你回去要講一下。

林隊長宏達：我會要求司機，GPS 系統看垃圾車時速沒超過 15 公里，環境部也有規定，我們要求司機再把速度放慢，也可能前端沒有垃圾丟，垃圾車不可能去停著不走，它還是慢慢往前進。代表你可以跟我講是哪 1 條線，我回去針對這條線再來做檢討。

李代表俊賢：我注意到這情形後連續兩三天，是太平巷弄的。

林隊長宏達：好，我們會做檢討。

李代表俊賢：還有和平路反映垃圾車開 6-70 公里，衝出來垃圾車已到十字路口，你們要提早放音樂，也不要開那麼快。

林隊長宏達：好，我下去我會再查清楚。

李代表俊賢：你回去真的要教育隊員，有時候垃圾量比較多，隊員比較煩，但畢竟我們就是做這工作，不要跟鄉民大小聲，鄉民都會反應。

林隊長宏達：好，因為都有車機，回去調看看是哪幾條線的同仁

有這樣的情形。

李代表俊賢：就教建設課長，開口契約怎麼能做一半就離開，上面是有人住，要要求廠商清理完畢。

彭課長俊德：廠商有說明受限那地方空間大小的關係，要換機械，機具調度的問題，人家看到是機械離開沒馬上回來做，我們一定是要搶通道路，才會讓它去下一個點做。

李代表俊賢：開口契約廠商有規定風災過後搶修的時間嗎？

彭課長俊德：以我們通知他為準，通知哪裡需要搶修，也要看機具的數量是否要向其他廠商調用，可能不是說馬上就有車輛、機具過來。

李代表俊賢：這次颱風我看在眼裡，你很辛苦。

彭課長俊德：謝謝代表。

楊代表才松：就教公管所長，富山延管辦到哪裡了？

陳所長俊言：富山自來水延管先針對國有土地處理，國有地涉及鄉道部分-富山段 867 到 998 地號共 10 筆土地，已函文國產署也取得變更標示申請書，有關配水池跟加壓站用地也是國有地，也一併函送國產署取得申請書，私有地的部分取得困難先暫緩，後續跟水公司研議技術性繞過私有地的規劃，私有土地不超過 10 筆。

楊代表才松：只是管線而已？你有沒有跟村長聯絡？

陳所長俊言：有跟村長聯絡過，這幾筆真的是比較困難。

楊代表才松：如果是現有道路的旁邊開挖？

陳所長俊言：對，規劃走鄉道就避過私有地但成本變高。延管計畫要報水公司評選，成本越高排越後面，之前的策略是壓低成本但土地取得困難，目前每戶成本 107 萬 9 千，一般補助額度 60 萬，接近兩倍。

楊代表才松：裡面有七戶，一戶是 107 萬？

陳所長俊言：總工程費是 755 萬。

楊代表才松：就教鄉長富山的海岸線是全臺東最漂亮的海岸線，護漁區有在收門票，美麗灣至今未開放，卑南鄉管轄的海岸線一般的居民要下去有困難，是否去協商，他們是早上 8 點到下午 5 點收門票。

郭鄉長宗益：富漁區之前屬卑南鄉，後來整個轉給縣政府，現在美麗灣蓋好已經發包給富野，因為廠商還沒跟我們接洽，我們希望優先給本鄉鄉工作權，護漁區收費問題公所是沒有辦法。

楊代表才松：居民也好遊客也好只是要走一下沙灘，護漁區佔用，美麗灣也佔用，當地人要去海邊看一下都不行。

郭鄉長宗益：荊桐部落有在美麗灣旁搭傳統草屋，我記得那邊沒管制，包含海水浴場還有請救生員，可以隨時下去不用付錢。救生員是縣政府的，所有的海岸線公所幾乎沒有管轄權，以前有漁港是屬於縣政府，現在護漁區是委託臺東市漁會管理，之前還討論過回饋金。

楊代表才松：不是回饋問題，是說可以開放給當地的居民嗎？

郭鄉長宗益：會請農業課協商，建議代表跟議員反應最快，他直接問農業處。

楊代表才松：颱風又要來了，你會擔心嗎？

郭鄉長宗益：秋颱都會比較嚴重，我怕千歲橋又沖下來，而且災後剛整理都還沒有復建，再下來可能又會被淹掉，千歲橋放消波塊預計 400 個。

楊代表才松：引水道有稍微挖一下嗎？

郭鄉長宗益：有，一定要先開路才能吊消波塊。

楊代表才松：建設課長消波塊何時能放好？

彭課長俊德：禮拜天已載 160 個去，昨天下雨路壞掉廠商又重整，今天已在做，應該明天 400 個都進去。

楊代表才松：上面引水道有稍微清一下嗎？不要再沖向民眾的田。

彭課長俊德：破堤部分用消波塊去加固。請廠商盡量挖 1 條水道。

楊代表才松：先把水道挖出來，不然河床跟消波塊一樣高。

彭課長俊德：看到下個颱風可能會過來，我們也是盡量做。

楊代表才松：無人機有去拍河床，差不多 1.5 公里？

彭課長俊德：水保署說千歲橋上去 1.5 公里是卑南鄉公所要處理的範圍。

楊代表才松：引水道這 2 天能挖要儘量挖，怕雨很大。

彭課長俊德：會請廠商盡量先處理這部分，消波塊趕快堆置好，萬一又有大雨來，不要造成太大的損害。

楊代表才松：我也怕太平溪，太平溪河床比千歲橋低一點，太平溪往深山 3、400 公里河床也要滿了，要發文去給縣府處理，先增加引水道。

彭課長俊德：太平溪一直有機具在整理，只是沙石量太大。

楊代表才松：就教農業課，上次落果沒達到標準，這次又連續下3天雨？

謝課長英雄：如果有風進來就會比較嚴重，剛好又中果、幼果。

楊代表才松：像大拇指那麼大，連續下3天還是會掉，你有應變方式嗎？

謝課長英雄：這次我會特別再注意。在風雨來之前，我們還會先去巡、拍照一些，很多幼果到時候風進來會看不到。

楊代表才松：這次如果又下雨，二個部門建設課、農業課一定是很辛苦。

廖副主席忠聖：就教公管所長，鄉長、建設課長桌上有這張紙，這是初鹿二街 103 巷停止線前的排水溝工程，當時的自來水廠管線更新，但 AC 鋪後就下陷，所長道路是你控管的單位，這次 AC 回鋪是由自來水廠全部負擔，發生這情況要怎麼辦，我們不是施工單位，我們排水溝、牆壁都先做好，之後他們 AC 滾壓，最後下陷權責歸誰。

陳所長俊言：管線開挖單位做路面回復的保固期限是2年，我看到這照片已經聯繫水公司，下午會帶他去會勘。

廖副主席忠聖：第2點請轉達自來水，二街施作時有說希望自來水廠新用戶接管趕快用好，AC 刨除後，我們就不給他配管，當下正在刨除，他們來接管回填完用冷料濾清修補，我跟他們廠商講現在在刨除幹嘛要回填冷料濾清？他們是為了工程款的請款嗎？請跟管線單位協商一下，管線單位很難聯絡、很難協調，公

所也希望降低大家的工程款，這次二街鄉長聽進我的建議，在施工前跟管線單位協調盡最大的努力把傷害降低，請會後跟自來水廠一起去看一下。

陳所長俊言：好。

廖副主席忠聖：就教殯葬所長，農曆 7 月 29 前我打電話，那時協同建設課鑑界朝安二館的道路，看到一景象，就麻煩所長處理朝安生命園區土葬區的七里香，跟墓碑很近，每到時間就要清理，整個七里香把墓碑蓋住，種植七里香就放著。每次到了祭祀就趕快派人修剪，有沒有一勞永逸的處理方式？

吳所長潔宏：七里香生長速度快，那天修剪完現在又遮擋住墓碑。

廖副主席忠聖：2 個月前請所長全部修剪，是不是要減少人力跟美化，它並不美化，那些樹木沒有 2 個月修整不會漂亮。

吳所長潔宏：昨天點過有 384 個區塊，每區種 3-5 棵七里香，一個區塊花 1 分鐘整理也是要 6-7 鐘頭。

廖副主席忠聖：1 分鐘 4-5 人修剪，修剪完又要清掃，本席建議你們會後研討把七里香位置改成大理石板，那種石板很便宜，黑烏金的大理石板大器又漂亮，新館在土葬區後方，大家希望前面是乾淨的。

吳所長潔宏：好，謝謝。

廖副主席忠聖：就教建設課長，開口契約的代命位置在哪裡？

彭課長俊德：現在開口契約沒有代命，有災情報進來時直接。

廖副主席忠聖：本席之前有建議可以有代命方式嗎？

彭課長俊德：有，經費有限，代命機械出來不一定會出動去搶修搶險，我們還是要付費，現在是災情來直接通知廠商下去做。

廖副主席忠聖：去年的小犬我跟吳村長 4 點多通知你跟陳秘，那時我們和 4 個村民在文泰路鋸 3 小時的樹，讓初鹿牧場、原生的員工能進出，往三塊厝的路也停、往嘉豐很多產業道路不一定能過，因為樹倒。我們 5 點鋸到 8 點半怪手才來，廠商說樹倒所以前進慢。早在前 1 年，我就要求課長希望有待命機制，郭鄉長上任那年我就建議修剪路樹，因為太久沒大型颱風，怕搶險困難，也跟台電公司說，他們說沒經費，現在你們也說沒經費，我剛有傳相片給課長看，新斑鳩路段，我們都沒有錢，為什麼排水溝報了只清一半？

彭課長俊德：這是最近才開始清的。

廖副主席忠聖：這清完一個禮拜了，清完隔 2 天我照相給村長，清一半，排水溝橫向通道是集水井、沉砂池，是課長重製過的應該有印象，那集沙井的沙沒清，村長說速報表沒報到就不能清。

彭課長俊德：速報表沒有報那邊還是可以做。

廖副主席忠聖：現在代表不能報，我們跟你們講，你們說要請村長轉達，早期我們跟你們講，你們會去處理，現在都要轉村長，村長有沒有報我不知道，我都有傳給村長，我都有 LINE 留底。

彭課長俊德：假如村長沒報的部分我們可以用另外處理。

廖副主席忠聖：排水溝將近 20 天還是一樣，溝蓋裡還有樹木，

下個颱風不知道來嗎？排水溝好不容易修完，新斑鳩的排水系統只要下大雨都從那邊出，本席爭取700多萬，最後地主協商破裂沒做出水位，所以水都會流到下面的地主，新斑鳩所有的排水系統(雨排)都從這裡來，只要大雨就淹，將來速報還是村長報，報了又是這樣哩？

彭課長俊德：本來災後速報表程序是由村辦提報，才有辦法彙整需要強修搶險的地方，是上級規定，又牽涉這資料後續廠商做完核銷。

廖副主席忠聖：我跟村長反應，相片也給他了。

彭課長俊德：每位代表先跟建設課反應我們先做紀錄，我可以再回頭請村長補速報表，做成紀錄下去強修搶險。假如這案子村長當時沒做速報表，我們還是可以另外處置。

廖副主席忠聖：排水溝村長有報速報表，我說為什麼會清一半？

彭課長俊德：還是有淤積可以請廠商補做，我們強修搶險還正在進行中。

廖副主席忠聖：村長跟我說已經結束了。現在凸顯的是搶修搶險，我只要及格線，第一先搶通，第二再修整，颱風期間要修到百分之百很困難，但是事後的歸修公所應該要跟技師、村辦公室、村長訪查。

彭課長俊德：我會再做檢討，跟承辦人員、村長互相再加強橫向聯繫。

廖副主席忠聖：課長知現在卑南鄉有幾處中央的重大工程，或者國防工程嗎？

彭課長俊德：公路總局台九線拓寬工程，縣府的太平溪清疏整治工程。

廖副主席忠聖：先探討中央的台 9 線賓朗段拓寬段，包含這次下村到山里部落的臺鐵，我們都需要跟中央、施工單位有一定的橫向聯繫單位，台九線徵收 30 米，是不是就在徵收範圍內施工？

彭課長俊德：理論上是要這樣，開挖面可能會比較大一點。

廖副主席忠聖：沒有跟村民溝通就直接開挖，上面還有果樹、果粒要怎處理？希望公所跟所有單位要有一定的橫向聯繫，包含臺鐵雙軌化工程，對我們的道路造成影響，施工交通計畫應該都要送公所。

彭課長俊德：我沒有收到過。

廖副主席忠聖：正常應該要報交通計畫到縣政府，縣政府轉知公所。

彭課長俊德：我再了解縣府有沒有收到這計畫。

廖副主席忠聖：工程會、品管都規定施工前要送交通計畫給地方單位備查，審查是否影響民眾的進出，但好像都沒有收到過。

彭課長俊德：臺鐵的雙軌化工程東 38 屬於鄉道，主管機關是縣府土木科。

廖副主席忠聖：他們都是道路型基地不是封閉的，但臺 9 線拓寬段已封閉成基地型施工，看不到，他不橫向聯繫，我們跟你請益時，你怎麼辦？

彭課長俊德：當然也是直接電話詢問公路總局或者是臺鐵。

廖副主席忠聖：希望建立橫向聯繫，不是只有開會下去看，平時遇到就要處理。

彭課長俊德：這部分我再加強。

廖代表聰和：就教建設課，今年完工的美農村 19 鄰排水溝，有一段是居民用石頭堆的擋水設施，109 年鹿鳴橋產道做 200 米高 20 公分擋水牆，初鹿水源頭的沈沙池，在這次颱風過境，鄉親很感謝郭鄉長，居民的生命財產要維護，你跟隨郭鄉長，未來需要你的地方很多。

彭課長俊德：是。

廖代表聰和：初鹿二街路面，道路鋪完可能 3-40 年後才能重鋪，所以鄉親對品質有要求，我想沒有減料但可能少了一道工序，AC 的攪拌。

彭課長俊德：瀝料要攪拌均勻，施工品質才會提升。

廖代表聰和：未來卑南鄉的道路重鋪的工程會很多，今天要求廠商刨除重鋪，對彼此的傷害都大，但希望日後卑南鄉在 AC 路面的重鋪標準，要用最高規格，沒減料錢但在工序上加強。

彭課長俊德：好。

廖代表聰和：就教民政課長，卑南鄉 13 村避難所有幾處？

陳課長吉隆：13 個村辦公處、老人會都是收容處所，跟溫泉村東遊季、明峰村的敦親睦鄰有簽約增加收容量。

廖代表聰和：颱風來時會勸導卑南鄉山區部分的長者到收容所避難，他們都沒有意願，去年小犬颱風過境樹倒很多，很多老人家被困山上，日後要宣導避難所可避

難又衣食無慮。

陳課長吉隆：每次發布海上警報都要求村幹事、村長到獨居老人、行動不便、土石流潛勢區宣導，陸上警報再徹底講一遍，如需要請儘速撤離，晚上無人力、兵力協助，先前作業避免颱風來造成傷害。

廖代表聰和：那天颱風過境在新班鳩有一位台中來的林先生，他氧氣不足靠呼吸器協助，我很擔心萬一停電，這應該要列為我們關心的對象。

陳課長吉隆：現在列管使用呼吸器的有 2 位，1 個初鹿，1 個是代表講的，原則上在颱風來前希望這 2 個都撤到榮民醫院，還包含洗腎的，如果他們不願意出來，我們還有發電機，上次初鹿我們發電機就有就位，像賓朗整個電線桿都倒沒電 3 天，我們還是要做預防措施。

廖代表聰和：先把他們安置到醫院是最佳的處置，我們共同努力。

陳課長吉隆：好，謝謝代表關心。

廖代表聰和：請教多元館長，現在卑南鄉辦的活動，都是延續以前的活動嗎？

郭館長文益：對。

廖代表聰和：卑南鄉觀光跟農業產業，你認為有沒有連結與發展方向？

郭館長文益：有。在鄉長上任以後配合光祭有燈光走廊。

廖代表聰和：還是一直著重在溫泉區。

郭館長文益：今年在初鹿聖誕樹點燈。

廖代表聰和：卑南鄉以旅遊角度有成長空間，197、星星部落、富源景觀臺、利吉惡地的芭樂、四格山、班鳩冰品（國宴冰品），這動線也能提升農業行銷，這些地點是九人小巴能到，建議你思考卑南鄉未來在觀光跟農業產業做連結，跟9人座旅遊業合作建置平臺，可利用六、日試辦。溫泉長年挹注經費，希望能起死回生，但卑南鄉不是只有溫泉區，還有其他可以發展的方向。

郭館長文益：是。

廖代表聰和：就教郭鄉長，辛苦的鄉長，希望鄉長保持你的熱心一直到功成身退，鄉長過去為卑南鄉做的思考，有沒有想說的。

郭鄉長宗益：我也是從代表上來，當議員時因屬性不同，卑南鄉的工程幾乎是縣府幫忙。我了解地方上有很多需求，所以上任後開始做道路、水溝的建設，泰安村的1千萬、賓朗村的500萬，擋土牆350幾萬，為什麼要去爭取這些？民眾期待代表、公所做事，但做事情不是單獨為了某人，例如二街的工程，總是有人嫌。

廖代表聰和：所有的公共建設，難免有意識形態的人，你怎麼做我講怎麼說，鄉長你也不要灰心。

郭鄉長宗益：大家都會看到成果，像沈沙池，這次颱風就沒有土石流。

廖代表聰和：我們一定會去關心鄉親的安全，速報表要報給村長是不是要思考，課長講的應變，我們反應後再請村長補。

郭鄉長宗益：村長沒辦法每個地方都看到，所以要大家互相處理，要知會村長，讓村長知道代表有報這案子，改天課長要補資料，他也會清楚。

廖代表聰和：我們基層的民意代表，最不希望主管用意識形態執政，絕對是鄉鎮的悲哀，我們共同努力，鄉長請坐。

郭鄉長宗益：謝謝代表。

吳主席昇和：就教建設課長，那 14 間房子的路都蓋到馬路來，你查得如何？

彭課長俊德：這段是東 55 鄉道，主管機關是土木科，科長知道是說每人為方便進出都做斜坡道，他也想處理。

吳主席昇和：路試卑南鄉公所發包的，這應該要馬上處理。

彭課長俊德：這些斜坡道都是違規使用，嚴格講是違規使用。

吳主席昇和：還有前面那兩處建議公路局徵收，到那裡就要彎出來多危險。

彭課長俊德：在跟公路局反應，好像本來有徵收地主不同意。

吳主席昇和：沒有，有錢領的，也有沒有領的，應該很好處理吧！

彭課長俊德：依規定徵收就可取得土地所有權，將道路按實際的計畫路寬開闢。

吳主席昇和：這兩項希望你用心一點，不要質詢完下次還是一樣拿出來質詢。

彭課長俊德：好，我會加強。

吳主席昇和：就教鄉長利嘉公墓遷很多無主的放在壁葬區，800 多個，是不是在百姓公廟爭取蓋一間移過來，也有

人拜。

郭鄉長宗益：我們的應公廟有空間，如果都請進去，平常朝安堂祭拜時都會去那邊拜，就後面的牆壁打開，蓋到滿。

吳主席昇和：不然擺在那沒人拜，請建設課爭取經費。還有代表的提案，我看執行的不完全。

郭鄉長宗益：代表沒提案的我也會去說，代表提案可以做的，我看是都有做，沒做的是有原因在的，我相信建設課。

吳主席昇和：因為你軍人個性，如果我要做路燈，我開經費，你也會有意見。

郭鄉長宗益：不是說不要做，路燈到 116 年要繳 4000 多萬，還有根本沒人住的地方，晚上開車就會開車燈，考慮維修費用。

吳主席昇和：不是只有路燈啦，代表有建議，你不能以你的主觀去影響代表。

郭鄉長宗益：代表建議的不管合不合理都做，今天做你的，其他代表沒做，不公平，真的有需要不用代表開經費，因為公所本來就是要做的。

吳主席昇和：你也意見是應該，也要給代表權限，大家都有面對選民。

郭鄉長宗益：那天在牧場有跟聰和代表建議用太陽能，大陸的路燈都是太陽能，線路不夠要幾十萬我都會考慮用太陽能，因為想讓代表的建議案不用花太多經費，如果真有需要，我會想盡辦法處理好。

吳主席昇和：明年度的經費已經增加很多，代表的建議盡量完成，不要再把那些錢一直存，要用就用。

郭鄉長宗益：好，謝謝主席。

吳主席昇和：請問主計，我們這些錢是怎麼剩餘的？什麼方面才能用？

葉主任美玲：縣府跟我們的財政都努力，稅收增加還有擲節-活動費減少，去年建設經費保留款1億多也在執行，今年的經費都還在繼續執行中，有編預算需要再去執行的，各課室都會保留。

吳主席昇和：可以一直累積下來？什麼方法才能用這些錢？工程可以用嗎？

葉主任美玲：有編預算的都可以用。

吳主席昇和：沒編的就不能用？

葉主任美玲：沒編的，用追加預算。

吳主席昇和：預算要花，不要一直節省，請坐。

吳主席昇和：請教民政課，聽說有幾位村幹事這樣好像不太合適，譬如溫泉。

陳課長吉隆：公務員為民服務、依法行政，只是個人情緒管理不一，我們可以體諒民眾，但有時公務員的口氣會造成百姓不舒服。

吳主席昇和：他沒願意做可以把他調到裡面，外面讓願意做的人去做？

陳課長吉隆：要去做村幹事的人很多，以後不會有這狀況。

吳主席昇和：鄉長有說托兒所的設備跟老人健康運動要做，不知道有何規劃？

郭鄉長宗益：當初托兒所無償給東大、社會處用，社會處在卑南舊水廠蓋新的，來公文希望借到明年6月1樓就交還；2樓簽到116年，是之前簽的，因太平無活動中心，這棟做圖書館、2樓辦公區跟數位中心，圖書借書率不高，太平國小的圖書比我們還多，規劃明年1樓收回把圖書館遷去，這邊還給太平活動中心，老人會、社區都可用。老人運動規劃因土地問題，想在初鹿老人會前公園設置老人運動器材，賓朗國小旁鐵路用地已撥用，這次500萬做水溝，明年度提公園計畫，讓孩子跟老人都可使用，我們會努力爭取。

吳主席昇和：朝安堂二館離完成還有一段時間？

郭鄉長宗益：昨天師父有看農曆11月15日地藏王菩薩開光點眼，也正式啟用。

吳主席昇和：我覺得啟用是要完成之後才啟用。

郭鄉長宗益：那是開光點眼的風俗，那時程比較好，之前叫「落成」，地藏王菩薩還沒開光點眼，還沒啟用。師父說12月中旬就可以進塔。

吳主席昇和：要進塔是不是要先把4、5樓完成再啟用，不然以後要怎麼再做？

郭鄉長宗益：櫃位是組裝的，磁磚都貼好，輕鋼架沒做是因為櫃位要固定在屋頂，固定後再釘輕鋼架就好，不是什麼大工程，如果明年度有錢，用組裝的會很快。

吳主席昇和：希望完成後再入塔。

郭鄉長宗益：說明年沒日子，再放下也是這樣。如果明年可以就

開始用，那櫃位用組裝是很快，有錢的時候就會處理。

鄉公所提案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農 業 類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第 1 號		
案由		
為董議員昌華建議臺東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13 年度水土保持環境教育縣外學習活動」計新台幣 50,000 元整，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3 年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 審 議。		
說明		
一、依據貴會 113 年 9 月 6 日東卑鄉代議字第 1130000717 號函辦理提案追認。 二、依據臺東縣政府 113 年 9 月 4 日府農務字第 1130015383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三、本所將列入 113 年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俾利業務之遂行。		
辦法		
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公 管 類	提案單位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第 1 號		
案由		
<p>臺東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卑南鄉利吉惡地地質公園社區空間活化及永續地景旅遊計畫，核定金費 2,112,000 元整(補助款資本門 190 萬元整，配合款 21 萬 2 千元整)，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p>		
說明		
<p>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13 年 9 月 20 日府農林字第 1130210632 號辦理。(檢附影本如附件)</p> <p>二、本所將列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p>		
辦法		
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		
同意先行墊付。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殯 第	葬 1	類 號	提案單位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案由				
<p>為因應本所朝安堂二館(新館)開館，明年(114 年)增聘 2 名管理員並修正「臺東縣卑南鄉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標準表」，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本表，修正後每月提成獎金由新臺幣(以下同)22,000 元增加至 28,000 元，敬請審議。</p>				
說明				
<p>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01 年 10 月 19 日府民禮字第 1010197929 號函辦理。</p> <p>二、經費來源：依《臺東縣各鄉鎮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規定，由各公所依預算程序編列年度預算，按每月實際殯葬規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提撥支給。</p> <p>三、檢附修正後之臺東縣卑南鄉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標準表及上級法規-臺東縣各鄉鎮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各 1 份。</p>				
辦法				
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原住民行政類	提案單位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第 1 號		
案由		
<p>臺東縣政府補助本所 11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補償金新台幣壹萬肆仟柒佰捌拾肆元整，因原匡列數尚有不足額，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3 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辦理，請審議。</p>		
說明		
<p>一、檢附臺東縣政府 113 年 9 月 30 日府原經字第 1130212186 號函辦理。 二、未完成法定程序前，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p>		
辦法		
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		
同意先行墊付。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原住民行政類	提案單位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第 2 號		
案由		
臺東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稻葉部落造型郵筒設置工程（案號：113150968）」，計新臺幣 100,000 元整，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並納入 113 年追加減預算辦理，請審議。		
說明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3 年 10 月 11 日府民捐字第 1130227109 號函辦理。		
辦法		
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		
同意先行墊付。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建 設 類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第 1 號		
案由		
<p>為辦理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本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 第四次非人行案件競爭型補助計畫-臺東縣卑南鄉泰安村道路品質改善工程案」經費計新台幣 1,000 萬元正(中央補助款：8,800,000，地方自籌款 1,200,000)，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p>		
說明		
<p>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13 年 9 月 24 府建土字第 1130208000 號函辦理(詳如附件)。</p> <p>二、本所將列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p>		
辦法		
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		
同意先行墊付。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建 設 類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第 2 號		
案由		
<p>為辦理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補助本所「113 年度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第二梯次」3,270,150 元正〈農水署補助款 2,268,000 元、縣府配合款 140,000 元、本所配合款 392,000 元、本所自籌款 470,150 元〉，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p>		
說明		
<p>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13 年 10 月 15 日府地重字第 1130228015 號函辦理。(檢附影本如附件)</p> <p>二、本所已列入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p>		
辦法		
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		
同意先行墊付。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建 設 類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第 3 號		
案由		
<p>為辦理臺東縣政府補助本所「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8,004,000 元正，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p>		
說明		
<p>一、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3 年 10 月 15 日府建工字第 1130230339 號及 113 年 10 月 14 日府建工字第 1130226588 號函辦理。(檢附影本如附件)</p> <p>二、 本所已列入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p>		
辦法		
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		
同意先行墊付。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建 設 類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第 4 號		
案由		
<p>為辦理交通部公路局補助本所「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臺東縣卑南鄉賓朗村道路改善工程」案，經費計新台幣 53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300,000，地方自籌款 0)，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p>		
說明		
<p>一、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3 年 10 月 17 府建土字第 1130232967 號函辦理(詳如附件)。</p> <p>二、 本所將列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p>		
辦法		
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		
同意先行墊付。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清 潔 類		
第 1 號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案由		
為辦理「113 年臺東縣環境清潔競賽」本鄉利吉村榮獲村里組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7 萬元整乙案，敬請大會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13 年 10 月 25 日府授環綜字第 1130047303 號函辦理（檢附影本如附件）。 二、本所將列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		
辦法		
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		
同意先行墊付。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主 計 類		
第 1 號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案由		
敬請審議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案。		
說明		
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案，業已編印完竣，歲入合計 2 億 9,738 萬 2 千元；歲出合計 2 億 9,738 萬 2 千元，本年度編列平衡預算，敬請審議。		
辦法		
審議通過後陳報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及臺東縣政府核備。		
審查意見		
<p>一、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機要費預算數 165,000：</p> <p>1. 修正：單價 153,750，預算數 153,750。</p> <p>2. 說明修正：贈送花圈、花籃、匾額、喜幛及輓聯。 【56(正式編制員額)…】修正為 50(正式編制員額)。</p> <p>二、 民政業務-自治業務-物品預算數 39,600-代表宣導鄉政資訊(政令)報紙贈閱經費。本筆刪除。</p> <p>三、 殯葬業務-殯葬業務-資訊服務費預算數 13,900：文字修正-軟體系統防火牆更新延長保固。</p>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財 政 類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第 1 號		
案由		
為辦理臺東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113 年 10 月山陀兒颱風」搶修搶險經費金額新臺幣 2,203 萬 2,797 元整，敬請大會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13 年 11 月 5 日府建工字第 1130246277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p> <p>二、本所將列入 113 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敬請大會同意先行墊付，俾利業務之遂行。</p>		
辦法		
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		
同意先行墊付。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廖代表聰和	附署人	李代表俊賢 田代表明元
第 1 號				
案由				
建請於初鹿村水源頭 16 鄰野溪整治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會勘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陳代表鳳英	附署人	廖副主席忠聖 楊代表才松
第 2 號				
案由				
建請協助修繕本鄉泰安村 9 鄰泰安 288 號前產業道路乙案。				
說明				
因山陀兒颱風造成路面地基掏空，已威脅用路人安全。				
辦法				
請公所勘查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廖副主席忠聖	附署人	吳主席昇和 廖代表聰和
第 3 號				
案由				
建請修繕初鹿村與美農村聯外道路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會勘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黃代表學臺	附署人	廖副主席忠聖
第 4 號				廖代表聰和
案由				
建請於嘉豐村 1 鄰 28 號前(和平段 0461)農路重鋪 PC 路面約 100 米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會勘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黃代表學臺	附署人	廖副主席忠聖 廖代表聰和
第 5 號				
案由				
建請於東興村東園三街 205 巷 2 弄水溝增設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會勘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田代表明元	附署人	廖副主席忠聖
第 6 號				楊代表益誠
案由				
建請公所於明峰村龍過脈第一鄰方向設置涵管以方便農民農田排水（長度兩米有三處），以解決農民多年排水之困擾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採納建議。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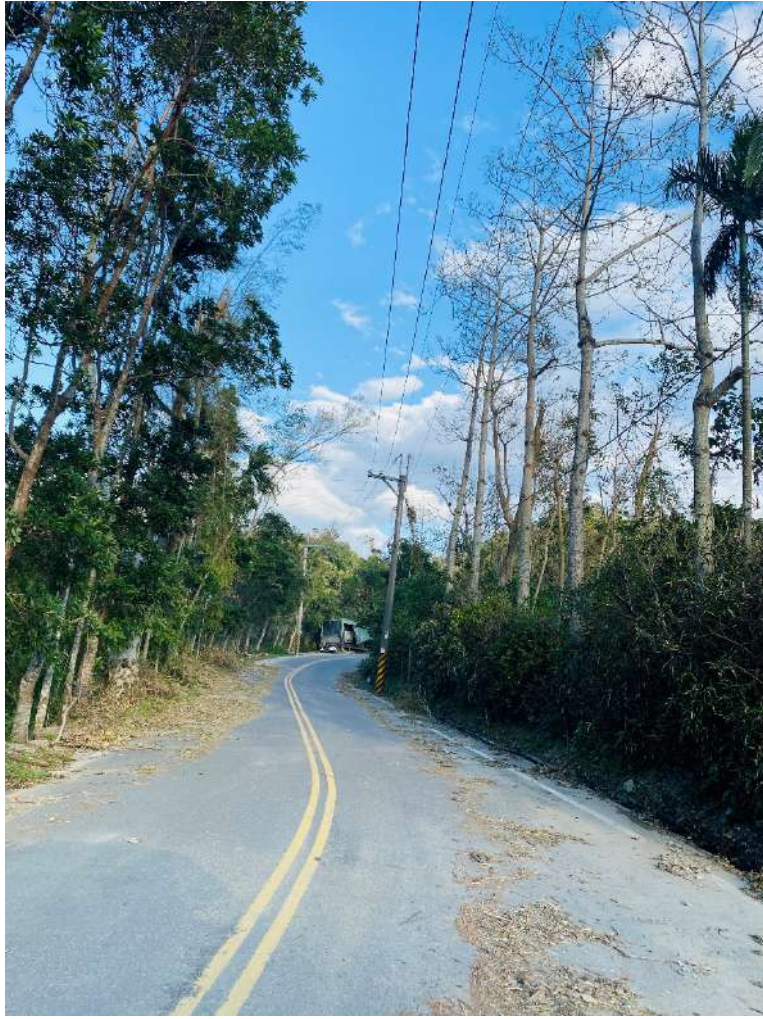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公 管 類	提 案 人	陳 代 表 鳳 英	附 署 人	廖 副 主 席 忠 聖
第 1 號				楊 代 表 才 松
案由				
建請砍除南洋杉乙案。				
說明				
本鄉賓朗村後湖路旁南洋杉因傾斜已危害到用路之安全。				
辦法				
請公所重視處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公 管 類	提 案 人	廖副主席忠聖	附 署 人	吳主席昇和 廖代表聰和
第 2 號				
案由				
建請於明峰村龍過脈往牧場方向道路旁行道樹修剪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會勘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公 管 類	提 案 人	廖副主席忠聖	附 署 人	吳主席昇和 廖代表聰和
第 3 號				
案由				
建請於美農村東成 10 鄰旁堤汎道路設置太陽能型路燈乙盞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會勘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公 管 類	提 案 人	田 代 表 明 元	附 署 人	廖 副 主 席 忠 聖
第 4 號				楊 代 表 益 誠
案由				
建請公所於東興村往產業館方向轉彎處設置反射鏡乙支，以維護行車安全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採納建議。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公 管 類	提 案 人	田 代 表 明 元	附 署 人	廖 副 主 席 忠 聖
第 5 號				楊 代 表 益 誠
案由				
建請公所於嘉豐村山里路改善路燈照明效果或加路燈乙盞乙案。				
說明				
該路段有路燈但效果不佳，入夜後昏暗對出入車輛有安全顧慮，請協助改善。				
辦法				
請公所採納建議。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公 管 類	提 案 人	黃 代 表 學 臺	附 署 人	廖 副 主 席 忠 聖 廖 代 表 聰 和
第 6 號				
案由				
建請公所於東興村比利良 38 之 10 號宅前路燈增設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會勘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公 管 類				廖副主席忠聖
第 7 號	提 案 人	黃 代 表 學 臺	附 署 人	廖 代 表 聰 和
案由				
建請於賓朗村 29 鄰頂岩灣段路燈增設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會勘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清 潔 類	提 案 人	廖 代 表 聰 和	附 署 人	廖 副 主 席 忠 聖
第 1 號				李 代 表 芳 媚
案由				
建請協助清理美農村煙草間路樹因颱風傾倒影響交通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會勘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決分類統計表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決分類統計表

案 件 類	件 數 別	鄉公 所提 案	代表 提案	代表 臨時 動議	人民 請願 案	本會 提案	合計
文 化							
財 政		1					1
行 政							
建 設		4	6				10
民 政							
農 業		1					1
教 育							
清 潔		1	1				2
主 計		1					1
人 事							
原 住 民 行 政		2					2
公 管		1	7				8
殯 葬		1					1
議 事							
小 計		12	14	0	0	0	26
備 考							